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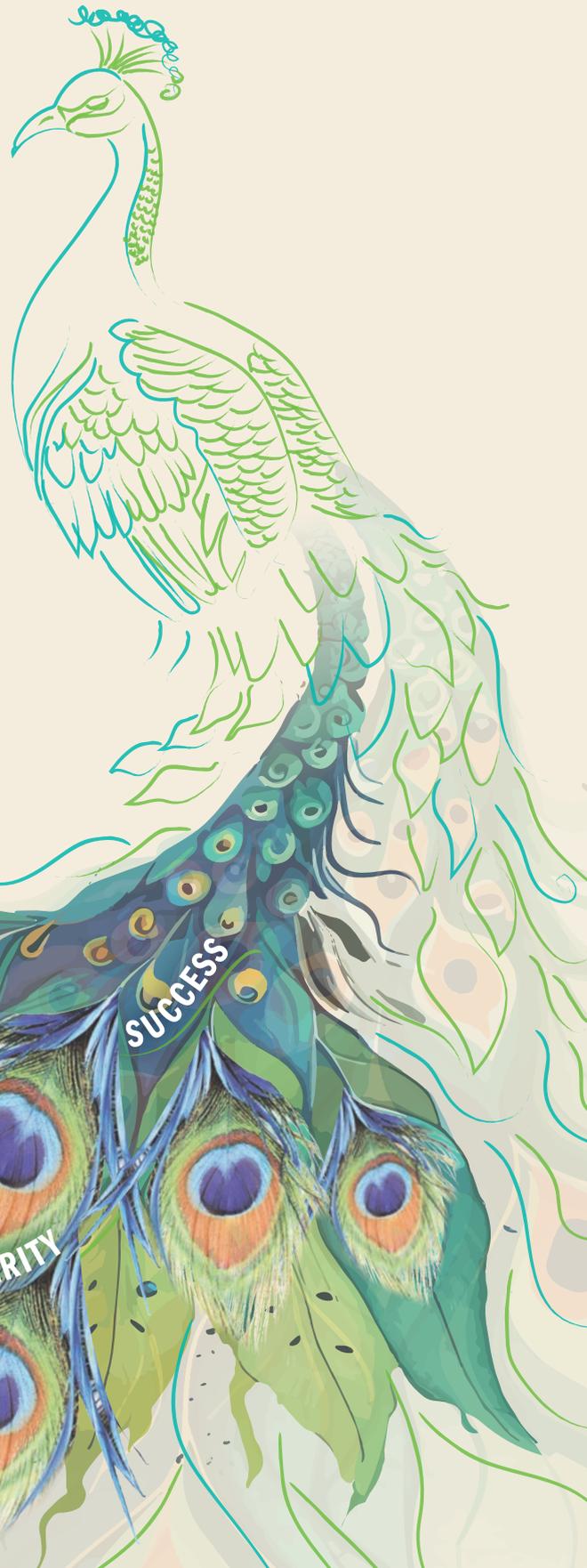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24

EXCELLENT
SERVICE
LOOKING
TO THE FUTURE
卓越服務 展望未來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E FINANCE

STOCKBROKING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4	企業管治報告
74	公司資料
76	董事會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81	財務資料概要
182	投資物業之詳情





主席 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年報。

鑑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高利率及投資意願薄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整體經濟狀況乃充滿挑戰及變數。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病已不再是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但香港於經濟復蘇路上仍然面臨重重波折。

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而言，俄烏衝突仍然持續。我們尚未看到任何停戰的跡象，亦未看到任何讓步或可能達成停火協議的跡象。全球市場進一步受以色列與加沙爆發的衝突所衝擊。一旦此類衝突升級為更廣泛的地區衝突，可能會在全球市場引發嚴重效應。



針對高利率問題，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息25個基點，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將利率目標區間維持在5.25%至5.5%，為23年來最高水平。此高利率水平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香港利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近期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高利率的發展使前景維持不明朗，而我們預期短期內香港的投資意願仍會趨於保守，香港的經濟增長亦可能仍受到限制。本集團將堅持實施審慎措施，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變化，並尋找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各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專業團體及僱員一貫以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支持。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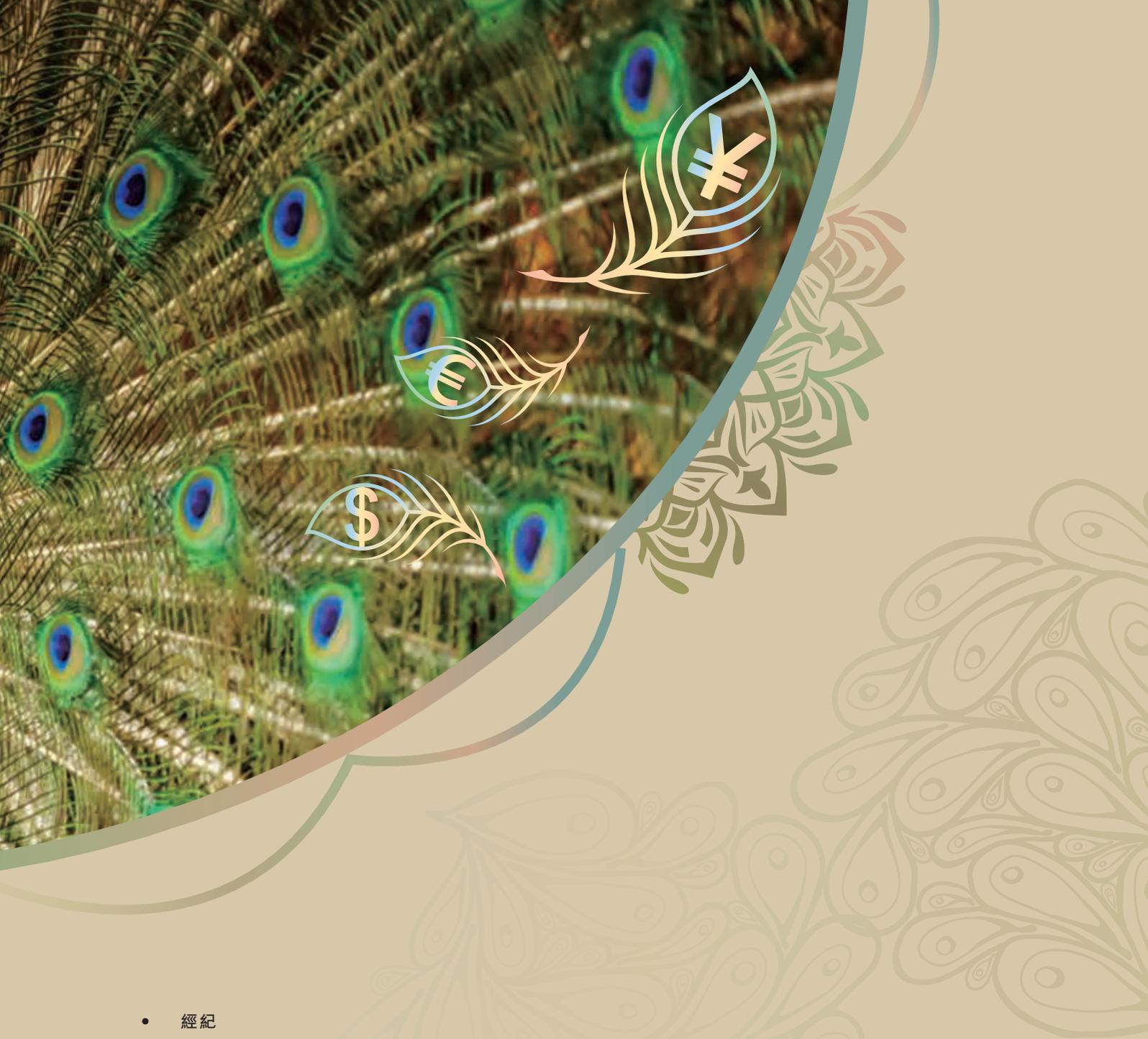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5,6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7,65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6,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68,694,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本集團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為了給客戶提供廣泛系列之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現時合共持有五種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牌照，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經紀**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兩個主要因素削弱了投資者之情緒。其中一個因素是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特別是俄烏衝突之爆發。另一個因素是美國加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各議息期間一直維持利率於5%以上。在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兩次上調最優惠利率。這些加息行為對香港股票市場造成影響。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經歷大幅波動，其漲跌幅度超過5,000點。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990億港元，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減少22%。

我們在股票投資以及認購首次公開發行新股（「**首次公開招股**」）方面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為迎合客戶對投資全球市場之需求增長，我們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能夠投資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澳洲、加拿大、泛歐、德國、瑞士、英國、美國及大多數亞洲市場）之上市股份。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為方便客戶對股市投資之風險對沖需求，我們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期貨投資產品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所提供之經紀服務除了讓客戶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亦同時讓客戶投資於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之期貨合約，為投資者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協助其管理於互聯互通機制下投資中國A股之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在構建客戶基礎上加大力度。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之活躍客戶數量增加4%。然而，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活動減少，以及香港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量下跌，我們之經紀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表現低於預期。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之證券交易成交額約為17億港元。

- **經紀融資及其他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投資股票以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之經紀融資服務。為方便客戶透過我們之網上交易平台下單，我們之經紀融資服務已擴展至我們所選之網上孖展及現金客戶。我們致力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並遵守證監會規定之收緊孖展融資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紀融資貸款結餘淨額約為19,713,000港元。由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淡靜表現，本集團並無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錄得顯著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維持穩健的經紀貸款組合。全靠該信貸政策行之有效，我們之經紀融資業務之壞賬撥備維持在低水平。

除經紀融資服務外，我們之金融服務分部亦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向客戶提供其他融資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融資服務之應收貸款結餘淨額為4,130,000港元，涉及一名客戶，所涉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該貸款由以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由於貸款長期逾期未還，本集團正透過法律程序控告該等客戶及／或擔保人，以期收回有關債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於其他融資服務項下授出新貸款。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擔任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以及協助客戶在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全球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受到市場波動加劇及其他負面市場因素之影響，同時亦受到加息環境所影響。本集團曾為一間有意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創業板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建議。本集團亦為該創業板公司擔任保薦人，負責處理轉板事宜。

除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亦有參與客戶於股權資本市場進行之若干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活動。於中港兩地通關後，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已重新開始對中國內地之潛在客戶進行業務拜訪，以開拓其企業融資業務。

- **資產管理**

長久以來，香港憑藉其與中國內地相鄰之優勢、以及其為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之稅務優惠政策，一直是資產管理之首選地區中心。香港本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之一部分，此項規劃乃為香港發展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巨大機遇。透過「跨境理財通」，不論是大灣區之內地客戶還是香港客戶，均可投資對方市場之各種投資產品。

本集團作為獲證監會發牌之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可依據每名客戶自身獨特之投資需求及目標，設立專門投資於客戶指定之市場或行業之基金。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亦可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度身定制投資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分散投資，盡量減低投資風險，並獲得具競爭力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有關可能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i)於簽訂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ii)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結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經磋商後，各訂約方同意代價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將分四期向本公司以現金（而非承兌票據）支付（「長雄集團出售事項」）。

待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以及於長雄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年度之比較資料已予重列。目標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有關長雄集團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按揭融資

除了於金融服務分部下提供之其他融資服務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經營放債人條例下之按揭融資業務。

為提高我們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彈性，我們提供三類貸款，分別為第一、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一般情況下，客戶需要提供其在香港之住宅物業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由其註冊轉介代理人獲轉介之個人貸款有57宗。該等客戶來自不同背景及教育水平，並均為香港居民。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或加息繼續對全球經濟及香港市場氣氛構成障礙並帶來不確定因素。面對此等市場波動，本集團繼續以維持穩健貸款組合為首要策略，以保持其財務實力，爭取在經濟復蘇時實現長期盈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維持在88,494,000港元之相對較低水平，但並無放鬆對相關條例及指引之遵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中之貸款規模介乎84,000港元至5,400,000港元，而單一最大貸款金額及五大貸款金額分別為5,400,000港元至23,800,000港元，約佔貸款組合之5.9%及25.8%。我們經營按揭融資業務時繼續採取慎而重之之態度，將新增提取貸款之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揭成數」）維持在穩健水平。憑藉該等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壞賬撥備佔其貸款組合之百分比保持在微不足道之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客戶提供之按揭貸款組合之年利率介乎9%至24%，乃根據按揭貸款之類別及期限、客戶之背景、財務狀況、收入來源及穩定性而確定。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利息收入為12,820,000港元。

保險經紀

本集團向公司及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並擔任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即使中港兩地已恢復通關，我們之保險經紀業務之盈利能力仍未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保險經紀業務之發展方向，包括變賣此投資之可行性，從而讓本集團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發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兩項投資物業，其一位於香港西貢（「西貢物業」），另一項物業則位於香港飛鵝山道（「飛鵝山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臨時協議，以買賣擁有西貢物業之Ocean View Villa Limited（前稱浩宏創業有限公司）（「Ocean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30,000,000港元（「Ocean View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Ocean View出售事項並由此錄得出售虧損約783,000港元。Ocean View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飛鵝山物業之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並座落低密度豪宅地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飛鵝山物業之市值為4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租戶就飛鵝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500,000港元。承租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彼因此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租金收入為1,5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32項證券組成，行業涉及(i)非必需消費品；(ii)資訊科技；(iii)金融；(iv)醫療保健；(v)黃金及貴金屬；及(vi)其他。已變現之淨虧損為458,000港元，未變現之淨虧損為3,022,000港元。

前景

鑑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高利率及投資意願薄弱，預期整體經濟狀況將充滿挑戰及變數。本集團將繼續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收款上採取穩健方式，並對新的投資機遇保持謹慎而理智之態度，務求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34,5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11,132,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26,808,000港元，其中約89%以港元持有、約8%以美元(「美元」)持有、約2%以人民幣持有、及約1%以新臺幣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8,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約為135,9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555,000港元)、其他貸款約為34,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150,000港元)、應付承兌票據約為66,3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為3,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約為22,854,000港元，其按年利率6%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並悉數贖回。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為0.7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為數約131,6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88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之年利率計息，並以賬面值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1,500,000港元)之飛鵝山物業作抵押；
- (ii) 為數約4,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0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26%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以賬面值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1,500,000港元)之飛鵝山物業、飛鵝山物業租金所得及本集團賬面值約6,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5,000港元)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作擔保；
- (iii) 其他貸款約18,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150,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5.12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21,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438,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作共同擔保；
- (iv) 其他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1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15,0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的第二/第三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v) 其他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12%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13,2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的第一／第二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以及由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作擔保；
- (vi)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8%)計息；及
- (vii) 租賃負債按適用年利率介乎2.79%至6.8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至6.89%)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1,1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釐定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西貢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等銀行貸款已於其後Ocean View出售事項中悉數償還。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約6,0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9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以及約6,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5,000港元)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對本公司行政總裁投保。投保總額約為3,876,000美元(相等於約30,233,000港元)(「**保險金額**」)。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次性保費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基於保單於終止日期之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按已付保費加已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任何適用退保手續費釐定(「**現金價值**」)。

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期間終止及撤銷保單，保險公司將收取特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全數或部分終止之退保手續費將根據保單生效之年數計算並按保險金額介乎0.23%至3.28%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之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之最低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之全部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本集團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1,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歸類於「持作待售資產」之一項投資物業)及約6,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5,000港元)之人壽保險保單已抵押予銀行；及
- (ii) 作為本集團獲授其他貸款之擔保，本集團約50,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43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予抵押。

信貸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我們才會向彼等批出保證金融資貸款。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之維持保證金、未能償還貸款或結欠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下之其他融資服務方面，貸款可由上市證券或以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用作抵押品之客戶上市證券之市值或擔保人之財務能力將於發放貸款前予以評估。

在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中，貸款通常以香港住宅物業作抵押。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新按揭放款之按揭成數將為80%以內。為對客戶之物業掌握更可靠之市場估值，本集團將會從兩名信譽良好的估值師獲得兩份口頭估值，並於按揭放款前取得當中估值較低者之書面估值報告，並會採用該項較低之估值作為計算按揭成數之當前市值。倘按揭成數超過80%，行政總裁須作出額外批准。倘信貸經理認為有必要於發放貸款前現場視察擬作按揭之物業，我們之貸款經理將會進行有關視察。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方面，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除了新型冠狀病毒病對經濟環境所產生之不利影響外，另須考慮之貸款減值因素包括客戶之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抵押品之市值變化、及擔保人之財務能力。放款後，管理團隊將密切注視客戶之還款情況。倘出現任何拖欠還款之情況，本集團將以電話聯絡該客戶，敦促其盡快結清逾期款項。倘欠款情況持續，我們將通過律師向客戶發出法律催繳函。倘客戶對還款計劃或方案（例如貸款重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並無積極回應，相關賬戶將轉交予債務追收公司。然後，本集團將對客戶或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倘貸款有物業抵押，本集團亦將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收回違約客戶之物業進行拍賣。

保險經紀業務方面，客戶須向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保費或費用，而本集團之業務代表將會跟進付款狀況，確保有關款項按時支付予保險公司。

合規及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負責人員及管理人員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營運及金融產品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金融服務分部項下各項受規管活動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本集團負責人員之人數如下：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5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附註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註冊之負責人員的人數為零，原因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本集團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撤銷該牌照。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本集團持有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僅容許其介紹其他人士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中介人，以使該等人士可(i)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ii)提出買賣期貨合約之要約。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持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令本集團可維持理想的服務水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營運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滿意本集團之服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下之其他融資服務方面，除審查客戶之個人資料(如身份證及住址證明副本)外，用作抵押品之客戶上市證券必須由本集團託管。就提供個人擔保而言，本集團亦將審查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倘擔保人擁有物業，有關物業之擁有權證明將會以土地查冊之方式取得。

本集團訂有發放按揭貸款之內部評估及工作程序。當本集團經由其註冊轉介代理人獲轉介客戶時，負責按揭融資業務之總監將會接收有關之貸款申請表格以作審批，當中載列潛在客戶之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來源及金額)、用作抵押品之物業市值、以及於銀行或其他財務公司之未償還按揭貸款(如有)之詳細資料。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核實或審查：(i)身份證或護照副本；(ii)收入證明之副本，如繳稅單、薪金收據、僱傭合約或租約；(iii)最近三個月之住址證明副本，如水電煤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iv)訴訟查冊(用作信用評估)；及(v)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土地查冊報告。

除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外，本集團亦將遵守其融資業務中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規例。按揭融資業務方面，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要求之認識，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亦將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之經營符合放債人條例及適用指引。

保險經紀業務之負責人員及業務代表已根據保險業條例進行登記，並須根據該條例行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風險源於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收取之利息。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本集團之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2,799,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而面對上市證券價格風險。該風險由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下跌所產生。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之投資按市場報價估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股本價格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i)以新臺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ii)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及(i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是管理外幣風險，務求盡量將本集團蒙受之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減至最小。

網絡安全風險

本集團將其網絡安全風險界定為因發生潛在且未經授權之進入、使用、干擾、修改或破壞作業系統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造成之風險。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伺服器及網上交易系統運行之指定資訊科技(「IT」)員工外，本集團亦聘請了一間外部IT顧問公司，為本集團在網絡安全風險方面保持高水平的風險控制提供建議。該外部IT顧問公司亦為我們提供高端IT支援及實用建議，旨在改進或優化我們之內部電腦系統，以降低網絡安全風險之發生機率。

本集團向外部系統服務供應商訂購交易作業系統，並每天對交易記錄及客戶資料進行備份。管理層將不時決定是否執行備份恢復測試。此外，我們將定期評估管理層對作業系統之訪問權，以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或使用作業系統。

IT員工會進行網絡安全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管理層匯報，以便審查。為提高員工對作業系統之網絡安全風險意識，我們會不定期地向員工提供最新的網絡安全風險資訊及相關培訓。

員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指派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之薪酬。本集團設有持續進修資助計劃，以贊助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概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發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實施的政策、可持續策略、管理方式、舉措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業務，即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報告年度的報告範圍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遵循以下報告原則，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準。

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而本集團應作出報告，有關詳情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披露。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讓本集團的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相關資訊附有敘述，以說明其用途及影響。

平衡：本報告盡量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表現，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行使決策或判斷的篩選、遺漏或報告格式。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使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II.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承擔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將其融入本集團管理方針與策略的整體責任。董事會指導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及監察，以及檢討這三方面的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有關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董事會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及策略、以及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檢討進展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的關係的披露，請參閱本節「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中的其他披露資料，該等披露資料構成董事會聲明的一部分。

本集團心繫企業社會責任，立志兼顧環境、社會及經濟效益。本集團銳意平衡業務拓展與主要持份者的利益，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發展框架，聚焦於環境保護、能源及資源管理、氣候變化管理、僱員與社會福祉，並引領我們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各個營運環節及所有業務決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我們亦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等，此等影響亦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的營運。作為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承諾緩解對環境的影響，並將負責任的環保慣例融入至業務中。同時，本集團致力在內部培養環境管理意識，期望與僱員齊心合力，建立環境友好及珍惜資源的企業。

儘管全球已擺脫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但本集團仍然會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首要責任。本集團對實施強而有力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保持高度重視，以保障員工的健康。

有關措施包括在本集團所有設施內設置酒精搓手液，提醒僱員遵守良好的呼吸道及雙手衛生習慣，並確保採取適當的社交隔離措施。此外，我們亦已加強在工作場所進行急救的能力，以防止嚴重受傷以及在需要時提供即時醫療支援。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除了上述健康及安全措施外，我們亦非常重視僱員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專業培訓計劃及發展研討會來提高員工的技能及能力。為進一步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我們亦盡力提供與個人表現及貢獻相稱的薪金。此等在僱員福利及成長方面作出的全方位支持，構成我們以人為本的業務策略的重要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朝著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不斷前進，並將環境及社會因素融入集團營運的方方面面。

為實現上述願景，董事會不時檢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將關鍵績效指標滲透至各執行部門。董事會不止改善僱員的福利，亦敦促僱員在不同領域作出改變，例如確保能源及資源用得其所以及減少不必要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對於本集團的持份者評為優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進行追蹤（詳情請參閱下文「持份者參與」一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積極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成果豐碩。與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範圍、進展及成就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本集團是備受尊敬的企業。本集團計劃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提升業務表現，為自身及持份者創造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能增加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建立適當的管治框架，對於成功實施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架構，釐清職責及責任。董事會針對所有可持續發展事宜制定長遠方針及策略，每年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與進展，並匯報相關工作的表現。董事會亦透過內部會議識別、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是否已設立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營運層面，各執行部門負責確保將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實例融入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同時探討新的行動計劃或措施。

<p>董事會</p>	<p>董事會成員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 ◇ 評估及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機遇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合適及有效 ◇ 檢討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目標及行動計劃／措施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管理團隊</p>	<p>管理團隊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目標及行動計劃／措施 ◇ 監督及向董事會匯報行動計劃／措施的執行進度與成效 ◇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執行部門</p>	<p>執行部門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評估、釐定及向管理層匯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行動計劃／措施融入至業務營運 ◇ 向管理層匯報行動計劃／措施的執行進度與成效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建議，協助收集數據及資料以進行各種分析，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提供改善建議。本集團亦在日常營運中收集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情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披露。為有效引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會監督各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共同達至合規營運和肩負社會責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支持業務所在的環保事宜及社區。本集團與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他們的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本集團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行之有效。管理層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因應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所作出的回應如下：

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方式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履行稅務責任➢ 穩定的業務營運➢ 反貪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及公佈➢ 通訊函件➢ 政策文件及指引➢ 本集團官方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按時繳稅(如有)➢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實施各種反貪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方式	管理層回應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聯交所網站上披露的資訊 ➢ 本集團官方網站 ➢ 股東／投資者諮詢熱線、電郵及傳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團隊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性 ➢ 維持高標準的透明度、廉潔性及問責制 ➢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發放資訊，確保透明及有效通訊 ➢ 不斷專注及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待遇及福利 ➢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活動 ➢ 績效考核 ➢ 入職及在職培訓 ➢ 內部會議及公佈 ➢ 透過電郵、電話及通訊應用程式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合約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以提高競爭力 ➢ 制訂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方式	管理層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高效服務 ➢ 確保資訊及資金安全 ➢ 拓展服務渠道 ➢ 及時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協助解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熱線 ➢ 本集團官方網站 ➢ 流動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平台 ➢ 服務投訴與回應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提升服務質素，讓客戶稱心滿意 ➢ 確保訂有適當合約責任 ➢ 普及金融知識 ➢ 對數據洩漏及黑客活動建立高水平的預防控制措施 ➢ 保護消費者權利及權益
供應商／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穩定 ➢ 與本集團保持良好關係 ➢ 企業信譽 ➢ 公平透明的採購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官方網站 ➢ 磋商 ➢ 合約 ➢ 招標及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訂有適當合約責任 ➢ 制訂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 與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 ➢ 嚴謹篩選供應商並確保具競爭力的採購

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方式	管理層回應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善用資源 ➢ 社區貢獻 ➢ 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官方網站 ➢ 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變化問題 ➢ 低碳環保營運 ➢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及環保活動 ➢ 加強節能減排管理 ➢ 致力維持良好及穩定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

重要性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管理團隊進行討論，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重要性評估，找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共同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再評估雙方對各事項的重視程度，從而選出相對重要的環境及社會議題。對於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三個流程：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多元渠道及內部討論◇ 檢視及採納過往持份者參與活動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注意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訂立優先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分析及評估各方意見，以辨識潛在重要議題並訂立優先次序◇ 根據議題對本集團及主要持份者的重要程度編製重要性矩陣
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團隊互動，驗證重要性評估，確保該等議題與本集團追求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一致◇ 向董事會匯報重要性評估結果，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重要性矩陣

重要性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而本集團及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內：

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措施 ◆ 保障勞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與晉升機會 ◆ 員工補償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程度 ➢ 服務質素 ➢ 打擊貪污 ➢ 打擊洗錢 ➢ 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訊安全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 節約能源 ◇ 氣候變化 ◆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合規 ➢ 客戶私隱措施及保障 ➢ 供應商管理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措施 ◇ 污水排放 ◇ 產生無害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使用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	◆ 僱員	➢ 經營

III.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重視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我們堅守可持續發展的管理之道以達致綠色營運及平衡發展。為應對全球環保趨勢，我們已實施節能和環保措施，以減輕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環境風險及負面影響。我們不斷提高工作場所內及僱員的環保意識並鼓勵僱員減廢節能。為保持營運效率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環保政策，涵蓋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益、節省用水，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管理。我們的僱員亦已向本集團提出保護環境的建議。我們已制訂相應指標及各種措施去管理天然資源，並盡量減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1.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於使用天然資源、產生辦公室及家居廢物以及排放家居污水。節能減排是本集團的最重要事項。我們致力於透過採取各種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及盡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節約能源」部分）。我們的廢物管理措施集中於收集與回收廢紙（詳情請參閱下文「節約用紙」部分）。禁止非法處置受規管的電力設備。我們使用環保的辦公用品，並將盆栽植物放置在工作場所，幫助減少我們辦公室的碳足跡並為員工創造更環保的工作環境。我們不允許對環境有害的化學品及含有害物質的污水排放到輸水管道。



在工作場所放置盆栽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包括位於飛鵝山道的重建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發佔用許可證。此物業的室內裝修及其他工程已於上一年度完成。我們與承建商緊密合作，並參照環境保護法例實施嚴格的廢物管理程序，以妥善處理及處置所有於項目進行期間產生的拆建廢料。此包括進行廢物來源分類，盡量減少堆填區廢物，並在可行情況下探討重用及回收的可能。由於地盤位置偏僻，噪音對於周遭環境的影響不大。該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已依足《廢物處置條例》處理，以盡量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可回收廢物交由回收商處理，而不可回收的惰性及非惰性廢物須分別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本集團遵守有關污水處理及排放的相關政府法律法規。除都市固體廢物外，我們的承建商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取得牌照，可將污水排放至適當的排放及污水系統。所有污水均會先經我們處理，達到政府的標準後才會排出。

2. 資源使用的管理

本集團以管理資源及減輕對環境影響為己任。此外，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資源均物盡其用，當省則省。我們為此建立「綠色低碳辦公室」，鼓勵員工於辦公室採用「五常法」及「4R」的管理方式。「五常法」是指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而「4R」是指Reduce（減少使用）、Reuse（重覆使用）、Recycle（循環使用）及Replace（取代使用）。採納此等措施並付諸實行後，對環境及本集團發揮正面作用，不但能更有效使用資源及減廢，更收提升工作效率之效。實行這些主要管理原則成功為員工、本集團及地球締造三贏局面。

(1) 節約能源

本集團的電力主要用於辦公室照明和電器。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措施，當中涉及提高電器的用電效益以節省能源，並鼓勵其僱員在辦公室使用電器時養成節能習慣。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措施
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員工關閉不需使用的辦公設備及電器。◇ 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空調及電燈。◇ 選擇附有能源效益標籤或高能源效益的辦公設備和電器。◇ 關閉電腦及電器，以進一步減低設備於「待機」模式的耗電。◇ 將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4至26度區間。◇ 每季分析能源消耗數據。
優化照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使用會議室時關閉電燈。◇ 在需要的地方適當放置亮度適中的照明。◇ 保持照明燈具的良好狀態，以實現效益最大化。◇ 打開百葉窗以善用自然光。

為實踐「綠色低碳辦公室」概念，本集團已採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建議，並已在辦公室張貼中電的指引，教育及鼓勵員工運用不同方法在工作場所節省能源。

具體而言，我們已張貼機電工程署的宣傳單張於工作場所的當眼位置，藉此不斷提醒員工養成節能習慣。

該等海報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及視覺提示，激發僱員注意自身的能源消耗行為，例如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和電器、適當調節溫度、以及採取其他環保措施。通過在企業內部提高環保意識及培養環保文化，我們驅使員工成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歷程中的積極參與者。



機電工程署的節能海報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約為145.22兆瓦時，而密度為每名僱員2.34兆瓦時。此較上一年度增加67.6%，其主要可歸因於一個關鍵因素，就是辦公室恢復正常運作。隨著疫情相關限制放寬，我們的辦公室亦已恢復正常營運時間，導致電腦、照明及空調系統的使用時間均有所延長。雖然在此變化下，我們的整體能源使用量上升屬可以理解，但本集團仍會致力積極推動減少用電的措施，向僱員推廣節能習慣，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我們意識到不斷提高能源效率，對減低環境影響及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當重要。

展望未來，我們將尋找機會，實施更全面的能源管理系統，善用節能設備及技術，並進一步與員工共同參與構建資源節約文化的工作。通過制定穩實的目標及密切監察我們的能源消耗情況，我們矢志於未來數年在用電方面取得顯著改善。

汽油主要用於本集團業務出差的車輛。本集團定期維修及保養車輛，提高其能源效益，減少額外汽油消耗並盡量減少由於汽車零部件磨損產生的廢氣排放。我們的司機行車前會規劃最短及最快捷路線到達目的地，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的司機遵守香港《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在汽車停定時注意熄滅引擎，從而節省汽油及盡量避免空轉排放。本集團定期分析耗油數據，如發現異常之處則找出原因。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汽油消耗量約為13.96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1.9%。此燃料用量的上升可歸因於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我們在營運中使用車輛的次數增加。

雖然業務增長帶動汽油消耗量上升屬可以理解，但本集團仍會致力實施有助我們降低整體燃料消耗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的措施。為推廣更可持續的文化，我們正積極探討如何將我們的車隊轉型為更綠色、更環保的車隊。

(2) 節約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樽裝食水及辦公室洗手間用水，後者僅用於衛生用途。樽裝食水是向供應商採購所得，而洗手間衛生用水是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儘管本集團並無面對供水短缺問題，惟我們深明大自然水資源的稀缺性。本集團不時提醒僱員注重用水習慣，注意避免對環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一直呼籲僱員培養及實踐正確的用水觀念，經常鼓勵僱員在日常生活中珍惜用水，避免出現浪費的情況。例如，本集團不時提醒僱員節約用水，包括不要使用食水以及關閉水龍頭等。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向員工傳授知識及方法，讓他們成為水資源的積極守護者，從而培養出覆蓋集團上下的節水文化。通過對行為的教育，我們鼓勵僱員對自身的用水習慣負責，並積極作出貢獻。



水務署的提醒
節約用水標籤

本集團辦公室的用水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由於物業管理公司並無提供與我們的辦公室單位有關的用水量數據，因此，我們並無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數據。此外，物業發展項目已外判予承建商，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該項目的用水量數據。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優化我們的水資源管理實踐，進一步降低耗水量。此將包括研究節水技術，並向僱員宣導負責任的用水行為。

(3) 節約用紙

本集團提倡「綠色低碳辦公室」政策，鼓勵僱員節約用紙。我們亦教育僱員如何透過不同措施避免浪費紙張，並減少依賴紙本文件。我們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文件，減少影印及打印。此外，我們鼓勵線上開戶，利用電郵及即時通訊工具與客戶溝通，而所有新客戶均使用電子賬單。我們亦充分利用紙張的兩面，節約並重用其他紙張用品。例如，鼓勵僱員重用信封、紙質文件夾及紙袋。對於我們的紙張回收工作，我們收集用過的可回收紙張，並交由回收商進行處理。我們在打印機及電腦旁放置省紙提示，提議僱員在辦公室可節省紙張的若干方法。而打印機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提醒員工節約用紙並善用紙張。本集團定期計算耗紙，如發現異常之處則找出原因。

為持續履行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緊密監察並尋求優化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的用紙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用紙量約為1.37噸，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40.7%。

於日常營運中，紙張是我們主要產生的無害廢物。然而，通過成功實施環境管理政策，我們得以減少集團的整體紙張消耗量。用紙量減少可歸因於我們增加採用電子文件，並致力減少對實體紙張的依賴。我們鼓勵僱員盡可能採用雙面列印，以進一步優化紙張的使用。

(4) 有害廢物及包裝材料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中僅產生少量諸如電池等的有害廢物，且並無使用包裝材料。除了努力減少無害廢物外，我們亦已就妥善處理及處置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而制定全面的工作常規。例如，廢舊電池會進行分類並放置在專用的回收箱中，以確保符合環保管理要求。此外，於處理陳舊或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時，我們確保該等物品會按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獲得處理。此舉有助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各種技術的報廢周期，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電子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意識到負責任地管理有害廢物的重要性，並時刻保持警惕，確保按照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妥善識別、處理及處置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有害物質或副產品。

(5) 其他

除了確保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外，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旨在積極減少碳排放及廢物產生的措施。

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我們於招待客人及訪客時多用我們辦公室茶水間的陶瓷杯而非即棄紙杯。此外，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水瓶和水杯，並盡量減少購買及使用即棄替代品。本集團專注降低範圍3排放，並採取措施減少紙張消耗。此方針乃切合我們對管理及減少範圍3排放的日益重視，而我們將繼續致力履行此環保責任。

該等針對性措施，結合我們對環保合規的堅定承諾，體現了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可持續業務實踐方面的全面部署。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為愛護大自然而努力，我們認為這是每一個人的責任，並期望各方能共創美好宜居環境。為了讓員工更加了解他們對環境的影響舉足輕重，我們已制訂各種環保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碳足跡，以及減輕我們的個人生活及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詳情可參閱上文「排放物的管理」與「資源使用的管理」兩節）。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對環保的投資，重新審視和識別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物來源，管理並監察本集團使用天然資源及其他資源。我們將繼續制定及實施有效措施，包括促進節能減排、廣泛使用節能產品、善用辦公室資源以盡量減少碳足跡。我們繼續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並鼓勵員工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履行其社會責任和義務。

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更為頻繁且變本加厲，並往往帶來災難性的破壞。因應氣候變化帶來日益嚴峻的威脅，本集團已針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的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及評量。此戰略性工作令我們更加了解我們可能面臨的氣候相關挑戰，使我們能夠制定全面的策略及計劃，以加強我們的抵禦能力。

透過全面的風險分析，我們已識別並評量一系列氣候相關風險，包括：

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風暴、颶風或洪災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增加，可能影響經營活動
慢性風險	長時間的高溫能導致停電、設備故障、潛在的僱員健康及安全問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其亦可能影響員工的工作效率及身心健康。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為減少碳排放及推動可持續發展而出現的政府政策、法規或法律變化可能使本集團受到影響。
市場風險	客戶可能轉向可持續投資（如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投資），而此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

通過主動識別及評估該等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實施適當的緩解和適應措施，以保障我們營運的連續性及可持續性。此一過程亦有助我們發現在轉型至氣候適應能力更強的未來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潛在機遇，使我們能夠對我們的業務線進行策略部署，從而捕捉該等新興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我們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計劃。此外，我們將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等具認可性的報告框架，加強對氣候相關資訊的披露，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更透明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針。

氣候變化是世界各國政府關注的主要問題，各國政府可能改變相關政策、法律法規以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因而需改變內部政策及措施，致使我們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各種負面影響的風險增加，而這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本集團認為，對氣候變化採取有力的對策需要所有持份者齊心協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應對持份者期望，優化環保措施，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及社會整體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為每年檢討溫室氣體減排和資源節約的進度提供指標基準及未來方向，並鼓勵更有效的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5. 合規

本集團把確保全面遵守一切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視為重中之重。我們欣然呈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涉及有關環境保護並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此一成就是對我們在集團上下實施的全面環境管理系統及流程的印證。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政策、程序及監督機制，以識別、評估及減低與業務活動有關的任何潛在環境風險。

IV.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治理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管理機制，為可持續發展業務吸納並保留合適的人才。我們致力打造沒有歧視且平等、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與員工互相尊重，建立良好關係；我們鼓勵員工在接待客戶時敢於創新、靈活變通及盡忠職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了達到該等目標，我們提供發展事業的機會以吸納、培育、挽留及報答員工，向他們提供相稱的薪酬、有關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的培訓課程以及其他福利，例如退休福利、有薪假期及保險。我們亦向員工宣揚良好工作生活平衡，注重員工的身心健康。此外，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和諧的人際關係，弘揚合作與團結的團隊精神，勇於面對困難並盡力克服挑戰。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其他適用的規定及準則。相關資料將於下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章節詳述。

1. 僱傭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管理制度，規定有關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假期、薪酬、福利及其他待遇的規定。

(1) 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招募人才，並發展僱員與公司一同成長的最大潛力。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多元及反歧視，並已制定及實施平等政策。我們以品德、學識、工作技能及能力甄選求職者，而不論他們的種族、宗教、性別、年齡或婚姻狀況。此政策適用於僱傭關係的所有階段，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表現評核、培訓、個人發展及終止聘用。此外，我們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處理解僱及薪酬事宜。

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表現評核，為他們提供有關工作表現的具建設性反饋意見。本集團嚴格將其從僱員表現評核收集的數據用於自身的人力資源用途，例如公平地評估及釐定獎勵員工的酌情花紅、補貼、佣金、年終獎金、加薪水平及／或晉升建議。該等獎勵乃基於多項標準，包括工作經驗、資歷、知識及技能、表現、貢獻等。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奉行平等精神，期望發掘熱心投入工作、勇於承擔責任、樂於不斷學習、有意持續提升自身能力、願意與本集團並肩前進的人才。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男性65%及女性35%。本集團認為，員工團隊的性別比例處於合理範圍。本集團將依據集團的實際情況檢討這些措施及做法的有效性，並於認為必要時採取新政策。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觀察性別比例，並將爭取在本集團所有職位的招聘中實現更大的性別多元化，例如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員工團隊的性別比例，並竭盡全力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使人才團隊更加多元。此將涉及檢視我們的招聘模式、職涯發展計劃以及工作場所政策，以識別並解決任何潛在偏見或達致平等機會的障礙。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作為持續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將密切監察各項舉措的實際執行情況及成果，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推動持續改進。此將涉及定期評估我們各項計劃的表現及影響，徵求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以行業最佳實踐為基準來衡量我們的進度。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及分佈如下：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性別		
男	40	40
女	22	27
僱傭類型		
全職	62	67
年齡組別		
18至30歲	4	4
31至45歲	24	24
46至60歲	23	28
60歲以上	11	11
地區		
香港	58	62
中國內地	3	3
台灣	1	2
總計	62	67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性別	
男	0%
女	23%
僱傭類型	
全職	8%
年齡組別	
18至30歲	0%
31至45歲	0%
46至60歲	22%
60歲以上	0%
地區	
香港	7%
中國內地	0%
台灣	100%

為不斷提高我們的社會影響力指標的透明度及可靠性，我們已採用「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的經修訂計算方法。有關流失率的計算公式為 $L(x) / E(x) * 100$ ，其中L(x)是指定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E(x)是指定類別僱員的人數。我們將建議計算標準融入我們的社會績效指標，顯示我們有決心為持份者提供準確及有意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從而進行有意義的同比分析及基準比較。

(2) 薪酬、福利及其他待遇

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我們定期審視員工的薪酬水平，確保貼近市場標準。本集團參考最新行業薪酬數據，力求維持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根據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並參考職位的要求而構建。僱員的基本薪酬及福利包括基本工資、有薪假及保險等。僱員的醫療保險福利方面，視乎僱員的醫療索償性質，我們為僱員因疾病、意外或緊急情況而招致的醫療費用提供部分補償或全額補償。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保障福利。此外，本集團容許員工報銷部分或全部學習開支。此舉措旨在鼓勵僱員提升技能及知識，使他們在提升實力後能夠學以致用，為集團創造潛在收益。

(3)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鼓勵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良好平衡，此外，本集團維持五天工作周，並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保障員工的休息日和假日權利。所有員工均有權獲得休息日和若干休假（例如產假、侍產假、婚假等）。

2.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辦公室進行，並無涉及勞動密集型工作，故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排風險相對較微。然而，我們繼續堅守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即保護及提高僱員在工作環境的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福祉。我們的態度是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場所的安全為我們的首要目標，且我們已為僱員營造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針對員工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採取全面的預防性措施，預防疾病及工傷。我們已制訂清晰的疏散程序，讓員工明瞭在發生火災時他們應如何採取明智及即時的行動。本集團所有員工應不遺餘力打造健康的無煙工作環境。我們明白辦公室的空氣質素有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因此，我們持續聘請專業清潔公司清洗辦公室空調設備。此外，我們推動「綠色低碳辦公室」概念，我們以室內植物點綴辦公室，為僱員提供舒適工作環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包括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亦無發生因工亡故個案。

3. 發展及培訓

優秀的企業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業務發展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已設立人才發展及培訓的長遠策略，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終身學習。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人力資源部門與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為員工介紹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以及協助他們汲取行業知識，並為新員工簡介他們的職責所在。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及持牌證券中介人進行管理，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維持及加強其僱員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技能；亦向投資者提供保證，確保我們的專業人員具有所需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職業操守，在履行職責時能夠發揮效率及秉持誠信。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專業人員已參加以研討會形式舉辦的各種內部／外部培訓。培訓課題包括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加強網絡安全抵禦能力。其重要性漸增乃始於網絡威脅日益普遍及複雜，以及針對網絡領域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為確保我們的員工團隊有能力推動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我們已推行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我們的培訓課題緊貼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涵蓋交易分析、聯交所規則及聯交所合規要求等範疇。此外，倘若僱員有意修讀與我們的業務及他們的職責有關的課程，我們會向他們提供學費補貼。我們認為，鼓勵僱員修讀相關課程去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利益及貢獻。我們已推出補貼措施，鼓勵僱員參加各種不同課程，包括針對會計及語言技能的課程。我們給予僱員支持，使他們能提升自身能力及追上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於本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百分比為34%。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性別		
男	67%	68%
女	33%	32%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4%	12%
中級管理層	57%	48%
一般員工	29%	40%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為每名僱員6.1小時。本集團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按性別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性別		
男	6.35	6.50
女	5.64	3.96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9.86	8.00
中級管理層	9.39	6.96
一般員工	2.91	3.89

附註：

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僱員人數與於報告年度內的離職僱員人數之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受訓僱員百分比按 $T/E * 100$ 計算，其中T等於參加培訓的僱員，而E等於僱員人數。為了提高資料的可比性，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呈列的數字作出了必要的調整。平均培訓時數是指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接受培訓的時數，除以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僱員人數與於報告年度內的離職僱員人數之和。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而言，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是 $TH/(x)/E(x)$ ，其中 $TH(x)$ 等於指定類別僱員的總培訓時數， $E(x)$ 等於指定類別僱員的人數。為了提高資料的可比性，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呈列的數字作出了必要的調整。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嚴禁不道德的聘用慣例，包括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審核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防止僱用童工。此外，我們已制定若干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例如，嚴禁扣留僱員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僱傭合約乃由僱員按公平自願基準簽署，嚴禁任何形式的身體虐待、襲擊、搜身或侮辱，或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迫使僱員工作。我們的員工可能因特殊事件而被要求在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工作，必須事先徵得員工同意，避免強迫加班。員工按照適用勞工法律法規獲得補償。一旦發現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應對措施，盡快糾正及消除這些違規行為，以確保合規經營。

5. 合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V.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傳達其環境關注事宜及期望，並冀盼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能配合本集團共同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本集團亦希望與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維持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與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在平等基礎上合作以達致雙贏。為了建立高效的綠色供應鏈系統，我們選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信譽良好、提供優質服務、具有堅實環境合規往績，以及堅守社會責任的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我們不會定期審查服務提供者及業務夥伴的表現，原因為我們將時間及資源投放於有效監控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主要供應商。

2. 服務責任

本集團秉持最高標準的誠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素專業服務。我們一向致力超越客戶期望。此外，讓客戶稱心滿意是我們未來增長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在下文概述為實現此目標的方法以及在營運中已投放的重大努力：

(1) 牌照和註冊

我們已建立一支金融專才及保險中介人團隊，他們持有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需牌照。他們致力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專業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服務及保險產品。為避免客戶對我們的金融專才及保險中介人的適當性、合適性及專業資格存有任何質疑，他們每年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詳情請參閱上文「發展及培訓」部分）接受足夠時數的持續專業訓練。我們亦持有放債人牌照，讓我們能夠合法及合規地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2) 認識你的客戶

在我們的金融服務、按揭融資及保險經紀的核心業務下，本集團為新客戶開立賬戶前及向新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前，會進行「認識你的客戶」背景審查。此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合適的金融服務及保險產品，以建立客戶對我們金融團隊的信心。於開立賬戶及提供產品前，我們會小心確認客戶的身份、業務性質、投資目標、保險目標及經驗、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職業、年齡等資料，並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作記錄用途。我們定期審查及更新客戶資料。

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本集團在提供受監管的保險意見前先進行適當性評估。在進行評估時，持牌業務代表採取合理步驟了解客戶的目標、需求及期望，以及他們的財務狀況。進行該項評估後，持牌業務代表將向客戶介紹多間保險公司旗下選擇充足的相關保險產品。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過程中均堅持高標準的誠信和專業精神。除了非常嚴格的開戶程序外，我們亦已制定打擊洗黑錢政策及程序，供員工遵循以防止金融罪案。

(3) 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政策

我們依足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謹慎地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所有客戶個人資料均會保密，並安全存檔。我們須告知客戶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用途，以及資料將轉交何人(倘若收取者與本公司有關連)。所有經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僅可用於事先協定的用途。如有需要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我們必須事先得到客戶同意。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資料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的資訊科技存取控制及措施以防止資料洩漏並避免我們的資訊系統被黑客入侵。例如實體存取控制、防火牆、防毒軟件、常規安全修補等。我們亦提供資料安全指引，以教育及提醒員工有關資料安全的重要性。

(4) 客戶投訴

我們參考操守守則制訂處理客戶投訴的政策及程序。一旦接獲客戶投訴，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管理層將立即獲告知，而投訴的詳細資料及相關文件必須妥善保存。我們必須告知投訴人向監察部門跟進個案及查詢其個案狀況的方式。在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管理層的指示下，所有客戶投訴均會立即立案調查並妥善處理。監察部門有可能於必要時協助調查。所有涉及有關投訴的員工均不得參與調查行動。如果未能就有關投訴及時作出補救，我們將告知投訴人在適用監管制度下其他可行的替代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接獲與服務有關的投訴。

(5) 誠信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業務時須秉持誠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作為員工，他們必需了解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所在，而我們亦為此向員工傳達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所有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成員及一般員工）都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行為守則。倘若行為守則與法律及監管機構之規例有衝突，員工須遵守兩者當中較嚴謹之規定，確保並無違反當地法律法規。

(6)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僱員不准持有或使用版權資料。我們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保護，並藉此維護我們品牌資產的價值及完整性，這些資產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7) 合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客戶服務有關的任何違規或不合規事件；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違反客戶資料私隱、遺失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的任何投訴。

3.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公平、誠實、廉潔，是本集團重要的商業資產。為遵守香港廉政公署強制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做到誠實守信，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我們已強化制度，在營運過程中已實施紀律監察及監管工作，已確保有絕對保密的管道可供通報以權謀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紀、違法及違規的個案。對於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的員工，將採取終止僱傭合約等紀律處分措施。我們將持續改善舉報機制，堅決反腐倡廉，竭力建構清廉社會。為遵守由香港廉政公署執法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其他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條例，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二零一八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26章)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並保障持份者的權益，我們的員工必須依足政策及程序處理每宗交易，包括核實客戶身份、評估客戶誠信、營商能力及信譽，並妥善保存文件及記錄。本集團已訂立《合規手冊》及《防止洗錢指引》。為避免與涉嫌洗錢或為恐怖分子融資的可疑人士交易，以及避免處理犯罪活動所得的資金，我們拒絕為匿名客戶或明顯使用化名的客戶管理賬戶。我們的員工須立即向合規主任匯報任何可疑交易以供審核，合規主任將進行徹底調查，直至釋除所有疑慮。我們為交易部門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讓他們能夠識破洗錢及反恐技巧；我們亦提醒員工自身的反貪責任。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最新資訊，不時告知他們新興的洗錢技倆。本集團每年安排所有前線僱員出席有關洗錢事宜的研討會，以更新他們對該等事宜的認識。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其董事及員工安排有關職業道德及反貪污的內部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參加了如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以及其條例及相關要求、網絡安全及商業電郵欺詐、企業不當行為及欺詐等的外部培訓。我們培訓的內容包括融資風險擴散、洗黑錢威脅、紅旗警訊及虛擬應用程式的監管合規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其員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訴訟。

VI. 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投放時間、精力和資源來關顧社區。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來支持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

我們希望通過社區投資活動為他人樹立榜樣、促進環境保護及協助建設更環保的世界。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延續傳統，繼續參與由綠領行動主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這意味著我們已連續第九年支持該項活動，一同秉承推廣回收重用的承諾。

「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乃重點對農曆新年期間使用過的傳統利是封進行收集及重新包裝，然後將其分發予公眾，以達回收重用之效。通過積極參與此項活動，我們不但能夠擁抱文化傳統，亦能提高人們對環境保護及負責任消費重要性的意識。



「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海報

活動所用的利是封收集箱

作為參與機構，我們很榮幸能夠參與這項結合環境管理與文化遺產保護的有意義活動。我們通過對活動的持續支持，展現出本集團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實踐，以及透過社區參與共同為保護地球出力的決心。

除了持續參與回收活動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了由香港公益金聯同香港賽馬會舉辦的「綠色低碳日」活動。我們鼓勵僱員參與這項旨在為公益金資助的「環保相關項目」籌集善款的活動。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該等環保項目乃資助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污水處理工作等舉措，目標是為香港構建一個更環保及更可持續的環境。通過參與此項影響深遠的活動，本集團展示了對守護環境及改善本地社區的堅定決心。

我們參與「綠色低碳日」活動，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全盤策略——我們積極尋找機會啟迪我們的員工及廣大社區一同參與推動正面的環境改變。我們相信，企業、非牟利組織及公民的共同努力，對於解決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燃眉挑戰至關重要。



綠色低碳日

此外，我們自註冊成立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稅，並且不遺餘力地紓緩本地就業壓力。我們為員工參與強積金計劃，協助員工籌劃退休生活。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循良好常規，積極推廣綠色節能理念及環境友好理念，並達致良好的發展秩序；而在一定程度上，我們為社會穩定及構建和諧社區作出了貢獻。

VII. 環境表現數據摘要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天然資源消耗量			
電力 ² ：			
總量	兆瓦時	145.22	86.66
密度⁴	兆瓦時	2.34	1.22
汽油：			
總量	噸	13.96	9.19
密度⁴	噸	0.23	0.13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 1 ^{1,3}			
總量	噸	37.12	33.78
密度⁴	噸	0.60	0.48
範圍 2 ^{2,3}			
總量	噸	112.72	55.72
密度⁴	噸	1.82	0.78
廢氣排放量 ³			
氮氧化物	千克	12.51	10.33
硫氧化物	千克	0.21	0.18
顆粒物	千克	0.92	0.76

附註：

- 1 範圍1是指本集團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汽油。
- 2 範圍2是指本集團業務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消耗外購電力。由於本集團的辦公設施已恢復正常運作，故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我們的總耗電量有所增加。
- 3 排放數字乃參考電力公司刊發的排放因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所得。
- 4 密度是以員工人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84至1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現金股息、以股代息、紅利認股權證或紅股作為回報，此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概不保證就任何指定期間將會宣派特定股息之額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以及其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至17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將環保文化融入其業務營運，履行對社區的責任。本集團的詳細環保措施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環保」一節。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有關本集團與僱員之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此外，本集團深明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繼續為其持牌業務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專業服務，而客戶亦滿意我們的服務。本集團亦與中介商及保險中介機構維持良好關係，這對按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之發展至關重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及保險業條例）之重大違規行為而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2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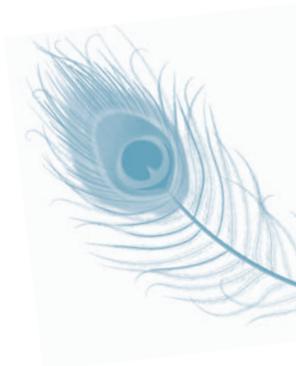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則載於第88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8,03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191,61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81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先生(非執行主席)
盧梓峯先生
凌瑞娥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99(A)，李漢成先生、伍耀泉先生及凌瑞娥女士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張浩宏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89,799,559	77,959,912	467,759,471	65.79%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張浩宏先生實益擁有約33.33%之Kenvonia Family Limited(「Kenvonia」)持有389,799,559股本公司股份及77,959,912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浩宏先生被視為於Kenvon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代表好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因其他原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悉以下實體及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Kenvonia	實益擁有人	389,799,559	77,959,912	467,759,471	65.79%
張洛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89,799,559	77,959,912	467,759,471	65.79%
張浩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89,799,559	77,959,912	467,759,471	65.79%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8,816,381	7,763,276	46,579,657	6.55%
		428,615,940	85,723,188	514,339,128	72.34%

附註：

- 1 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各自擁有Kenvonia約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被視為於Kenvon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除於Kenvonia之權益外，張浩然先生個人持有38,816,381股普通股及7,763,276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表決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認股權證通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141,863,002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138港元，認購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倘行使全數141,863,002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會發行141,863,002股新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	141,863,002	19,577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行使之認股權證	(1,695,186)	(2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67,816	19,343

誠如認股權證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會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以及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資金或資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認購款項均已按擬定用途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限額」）為370,977,30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至482,125,176股股份。計劃限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更新至639,480,61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為63,948,061股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21天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總額1港元的代價。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後可於三年內行使，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失效。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為0.84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 的經調整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經調整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或 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0.83	0.83	30,565,000	-	-	(30,565,000)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加總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2%及約13.05%。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64至7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K.C. (Asset) Limited（作為租戶）（「承租人」）就位於新界西貢飛鵝山道18號飛鵝山莊4座之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帝安」）

帝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該物業之擁有人。
帝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承租人作為租戶

承租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志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並因此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物業：該物業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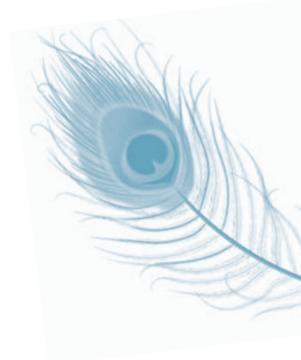
租賃按金：1,000,000港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其用以確保承租人妥為遵守及履行租賃協議

租金及年度上限：該物業之月租將為500,000港元，須於每個曆月之第一天預繳。

所有水費、煤氣費、電費、差餉、地租、管理費以及資本或非經常性質之開支均須由帝安支付。

按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付款計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租賃協議期之三年內各年之最高年度上限將為6,000,000港元。

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乃經參考香港市場其他同類物業之每月租金及獨立估值師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該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出租用途，而訂立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本公司傾向於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原因是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可確保此類與本公司相熟之租戶會準時付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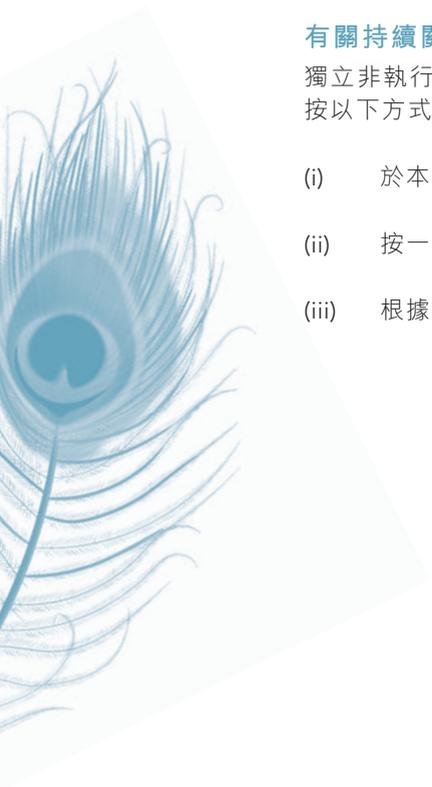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年度代價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或更有利於本集團之商務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有關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c)已超出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足夠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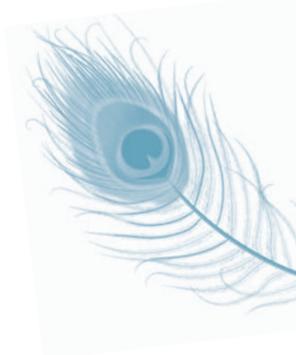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達致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1.6條 —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事在身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及伍耀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漢成先生(非執行主席)、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組成。董事相信，董事會之組成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為本集團之慣例。按照我們之慣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讓董事會進一步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有效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有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觀點。此外，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之主要問題將匯報予董事會。

由於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均為兩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審查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為獨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12/12	2/2
伍耀泉先生	12/1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先生(非執行主席)	12/12	2/2
盧梓峯先生	12/12	1/2
凌瑞娥女士	12/12	2/2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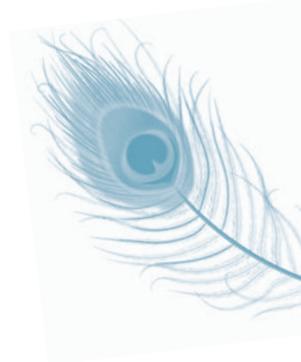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不再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李漢成先生不再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彼獲委任為北京市首都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伍耀泉先生之月薪由101,000港元增加至106,000港元。
-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月薪由51,500港元增加至56,000港元。

董事會職能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清楚區分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對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很重要。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兩名不同董事擔任，分別為李漢成先生及張浩宏先生。彼等之角色及職務已明確區分，責任亦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需要處理之事宜。董事會透過營運手冊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管理層處理，並會不時檢討營運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本集團致力向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推廣持續專業進修之文化。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參與符合彼等履行董事職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紀錄，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亦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若干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已由董事傳閱，讓彼等知悉有關法規變動之最新資訊。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持續進修資助計劃，為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給予贊助。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企業管治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遵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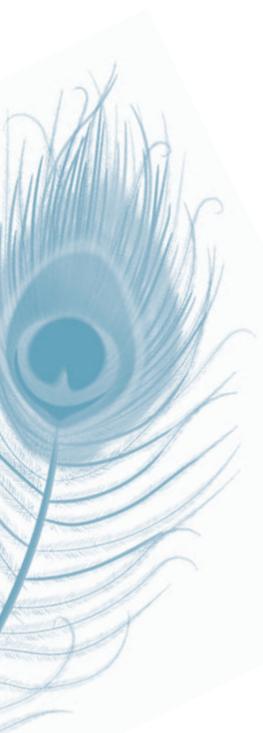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

甄選候選者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並顧及多元化而作決定。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的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體現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深諳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這不單局限於董事會層面，於整個僱員團隊亦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女性僱員佔比為35%。本公司於工作場所推廣共融文化，並鼓勵僱員勇於發聲表達關注。



董事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在策略、報告及釐定管理方針負上整體責任。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輔相成，當中，企業管治牽涉到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良好管治，而後者觸及到本集團業務之各個環節。董事會應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或影響，並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環保文化)融入至業務營運中，並應考慮本集團如何與旗下僱員及營運所在社區互動，以及如何管理兩者。

董事會報告中包含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持份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之聲明。

本集團已評估若干與環境、社會及營運有關之議題，並透過各種渠道評估該等議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之重要程度。這項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與持份者之期望及要求一致。持份者期望及關注之事項以及本集團之應對方法載於本報告之「持份者參與」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盧梓峯先生(主席)	3/3
李漢成先生	3/3
凌瑞娥女士	3/3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執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建議之審計範疇及費用；
- (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核數問題；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
- (v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及
- (vii) 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激發追求業務增長的文化，其會影響個人表現評分，而個人表現評分又會和獎勵掛鈎。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凌瑞娥女士(主席)	3/3
李漢成先生	3/3
盧梓峯先生	3/3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及批准全部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
- (ii) 審閱及批准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審閱及批准一名執行董事之花紅付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提名政策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就一切有關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甄選標準亦主要以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投放之時間，以及董事會採納之多元化政策為基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因素評估建議候選人之獨立性。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李漢成先生(主席)	1/1
盧梓峯先生	1/1
凌瑞娥女士	1/1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
- (iii)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向外部核數師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性質	金額 千港元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計服務	1,060
— 非審計服務	200
其他核數師	
— 審視內部監控	78

公司秘書

張鎮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知識。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第62條，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在該日有關實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之正式要求召開。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位或多於一位提出要求者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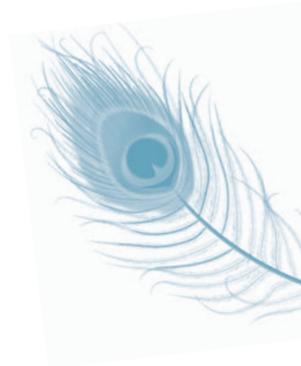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之書面通知。提交上述第(i)及(ii)通知之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天，而有關通知期間將不早於就相關選舉發送之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計算，並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以外的提案，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呈上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就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會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於股東大會發言

根據本公司新章程細則第65A條，所有成員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及確保向公眾全面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會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以及 irasia.com 瀏覽。

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不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此外，我們亦設有股東熱線以及專用的電郵賬戶接收股東之查詢及反饋。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或公司秘書收。股東可透過下列熱線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 shareholder@styland.com

有關股份登記之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之成效。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之披露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8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相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以披露所有相關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亦知悉其須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須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其有效性。管理層持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分配資源，以就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由各經營單位識別及進行評估。所識別風險連同監控措施將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便審批。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風險因素及其監控措施以對其業務及外圍環境之變化作出應變。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將內部審計職能委託予獨立外部保證提供者，對方已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年度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分部及企業管治之主要活動及過程。有關審計活動之結果已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將會予以跟進以妥善實施有關審計活動。

根據外聘內部核數師之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有效，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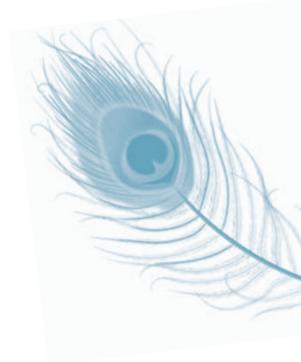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是否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不時提醒管理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有關內幕消息之指引。董事獲定期寄發禁售期通知及標準守則以提高彼等奉行內幕消息保密性之意識。內幕消息（如有）僅發佈予有需要知道之指定人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浩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先生(非執行主席)
盧梓峯先生
凌瑞娥女士

審計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凌瑞娥女士

薪酬委員會

凌瑞娥女士(主席)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盧梓峯先生
凌瑞娥女士

公司秘書

張鎮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王展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辭任)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11室
電話： (852) 2959-7200
傳真： (852) 2310-4824
電郵地址： 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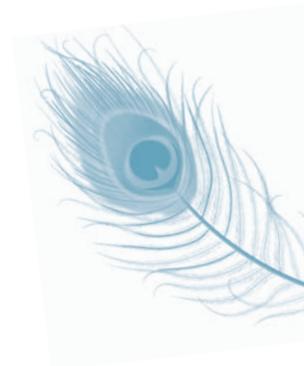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 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彼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內地客戶。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連同其胞妹張洛芝女士及其胞弟張浩然先生，等額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Kenvonia Family Limited之股本權益。

伍耀泉先生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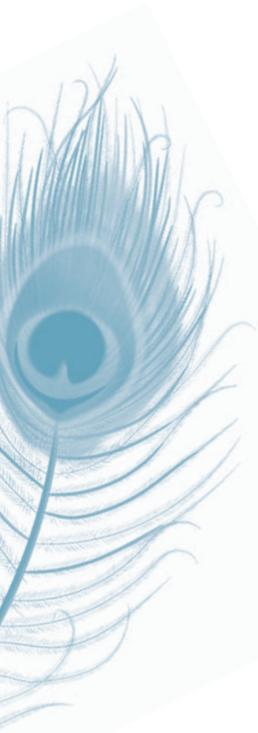
伍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積逾4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18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漢成先生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海南省律師協會之會員。彼目前擔任雪川農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市首都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伍倫貢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擔任China Kel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NEX板上市)之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亦為Great Vision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為Dutch Caribbean Securities Exchange批准的上市顧問)之董事及上市執行人員。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的OTCQX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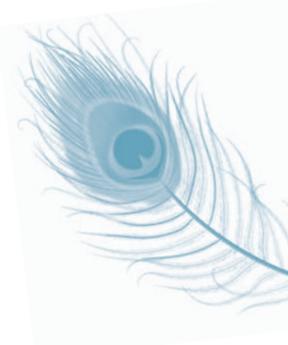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凌瑞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女士於審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跨國企業的集團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並曾參與若干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凌女士亦曾擔任若干知名教育及文化組織的高級行政管理職位。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





致：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計列載於第84至180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0,98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0,841,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5,380,000港元。該情況連同附註2.1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31(a)、附註2.7之會計政策及附註4.2之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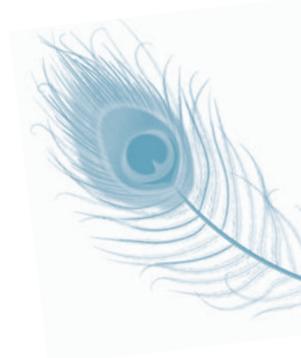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者）之賬面值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14,163,000港元及1,394,000港元後，乃分別為101,807,000港元及18,563,000港元。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在貴集團向外尋求之專家之參與下）在以下方面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包括：(i)選擇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合適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ii)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及(iii)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過程中選擇並使用前瞻性資料。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作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評估程序中作出了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應收貸款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了解有關信貸風險管理之既有政策及程序，並評估及評價有關識別應收借款人貸款及應收客戶賬款，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程序；
- 評估貴集團外部專家之稱職性、能力及客觀性，當中考慮外部專家之獨立性、經驗及資歷；
- 在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模型所用之假設、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確立前瞻性因素，以及前瞻性因素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用於釐定減值虧損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間的關係；及
- 抽樣檢查相關抵押品（如適用）存在與否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之估算。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2.5之會計政策及附註4.1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4%。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	— 評估估值師之稱職性、能力及客觀性，當中考慮彼等之獨立性、經驗及資歷；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作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估值依靠重大判斷及假設。	— 評估達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之適當性；及
	— 透過與類似物業之相關市場資料比較，評估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合理與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包含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概無須予報告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之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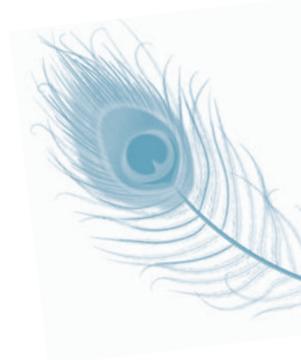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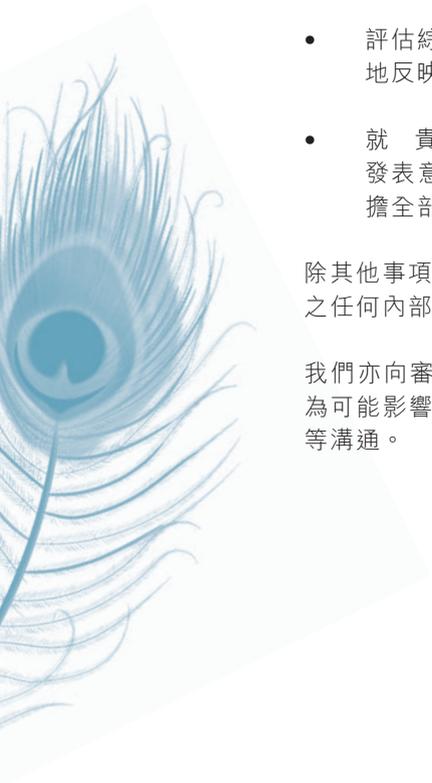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我們之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述該等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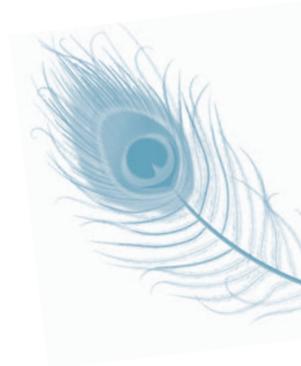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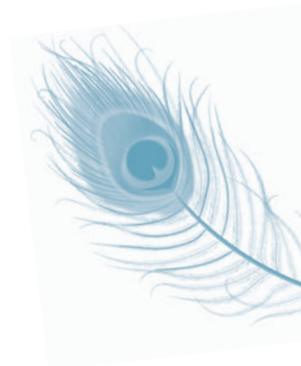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98,537	176,807
收入	6	15,446	15,186
經紀服務成本		(290)	(300)
其他收入	6	1,127	577
行政開支		(27,735)	(28,4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04)	(4,4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6 & 31(b)	(21,500)	(14,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862)	(6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b)	(783)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458)	75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28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	(1,50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18	(4,214)	(20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1	(32)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	2,400	-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1	36	-
融資成本	8	(17,733)	(12,966)
除稅前虧損	7	(60,985)	(45,959)
所得稅開支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0,985)	(45,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15,812)	(22,73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6,797)	(68,69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4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9	6.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3	3.21
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9	6.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3	3.21



第91至180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56	5,979
投資物業	16	420,000	441,500
無形資產	17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6,983	6,845
應收貸款	18	16,169	30,6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	-	105
		446,808	485,12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8	72,325	80,910
應收賬款	19	336	26,519
合約資產	20	-	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1	10,133	8,296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9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101	9,097
客戶信託資金	23	-	87,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8,218	62,568
		102,113	274,893
持作待售資產	31	112,003	30,000
		214,116	304,893
總資產		660,924	790,01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276	107,029
可換股債券	30	–	22,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547	10,815
應付承兌票據	27	30,000	20,000
貸款	28	170,991	180,705
租賃負債	29	442	4,447
		210,256	345,850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31	79,240	–
		289,496	345,850
流動負債淨額		(75,380)	(40,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428	444,16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7	36,333	30,000
租賃負債	29	324	2,363
長期服務金責任		203	670
		36,860	33,033
淨資產		334,568	411,132
權益			
股本	32	71,101	70,932
儲備		263,467	340,200
總權益		334,568	411,132

張浩宏
執行董事

伍耀泉
執行董事

第91至180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a))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932	191,551	7,480	571,147	512,667	7,591	2,433	(883,975)	479,82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8,694)	(68,6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附註)	-	-	-	-	-	(7,591)	-	7,59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7,591)	-	7,591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932	191,551	7,480	571,147	512,667	-	2,433	(945,078)	411,13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76,797)	(76,7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32)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	169	64	-	-	-	-	-	-	233
	-	-	-	-	-	-	(2,433)	2,433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9	64	-	-	-	-	(2,433)	2,433	2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01	191,615	7,480	571,147	512,667	-	-	(1,019,442)	334,568

* 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263,4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0,200,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更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其後於三年內可供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最初可按行使價0.083港元行使，其後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後調整至0.83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30,565,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並已因此失效。

第91至180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0,985)	(45,9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12)	(22,735)
	(76,797)	(68,694)
經調整下列各項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862	6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500	14,000
折舊	2,643	4,632
融資成本	17,864	13,20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713	1,05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06	20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263	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83	2,41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00
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	207
銀行利息收入	(352)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83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1)	—
撇銷長賬齡之應付款項	(96)	(1,215)
收回壞賬	(557)	(2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038)	(20)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	(14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624)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0,217)	(30,10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332	(5,032)
應收貸款減少	9,710	7,74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71	(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6,206)	5,11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1	1,939
客戶信託資金減少	24,805	30,066
應付賬款減少	(39,200)	(17,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45)	5,49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37,029)	(3,158)
已退回所得稅	—	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29)	(3,15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2	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28)	(2,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b)	29,217	–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05)
重建項目之付款		(482)	(10,5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762	(13,05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貸款之所得款項		18,500	22,450
償還貸款		(28,199)	(34,283)
已付利息		(14,879)	(10,827)
發行應付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36,333	30,00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20,000)	(15,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30	(23,00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33	–
租賃負債之付款		(4,554)	(4,9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66)	(12,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3,833)	(28,8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568	91,4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即</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8,218	62,56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a)	8,590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銀行透支	31(a)	(8,073)	–
		18,735	62,568

第91至180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Kenvonia Famil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60,98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0,841,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5,380,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審視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等情況顯示正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作為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一環，董事已審閱當前之業績及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經審慎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責任：

- (i) 本集團預期其持續經營業務將可繼續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負債；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貸款170,991,000港元中，113,443,000港元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限需要於一年之後償還之款項，據此，貸款人具有酌情權可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 (iii) 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所獲得之款項，其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iv) 可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
- (v)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融資額度，以於現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或在有需要時就融資額度進行再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已於附註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以下項目除外：

- 投資物業；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各項計量基準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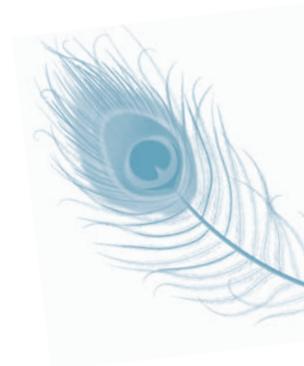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近期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有關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所持有者)方會被考慮。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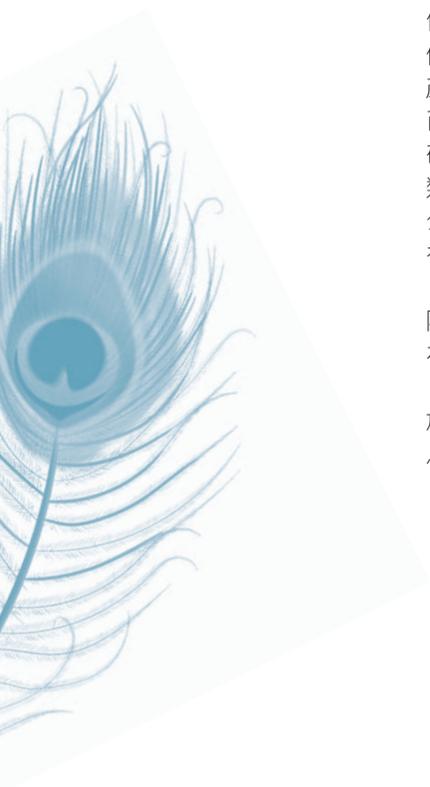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方面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必要，會對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且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損益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積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價值，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將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集合出售項目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於報告期末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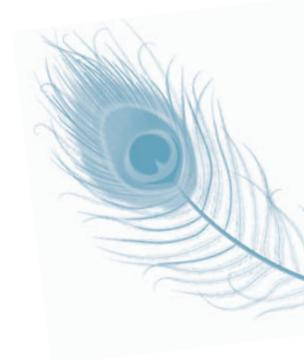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0所述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於初始確認時以購買成本(包括將資產運往所需位置及達致所需條件讓該等資產能夠按本集團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而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列賬。彼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如下年率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估算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如適用)，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重置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形式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10)。該等項目包括為目前仍未釐定日後用途持有之土地及現在興建或發展日後作投資物業用之物業。

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後續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當時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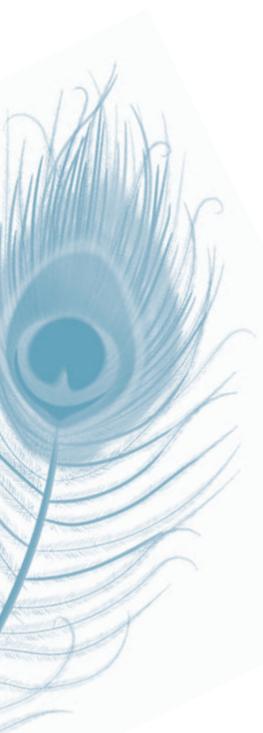
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開支。自建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之成本、將投資物業建成可作其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態直接應佔之任何其他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

公平價值乃由具備有關投資物業之地點及性質之足夠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期間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市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6 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進行附註2.16所述之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終止、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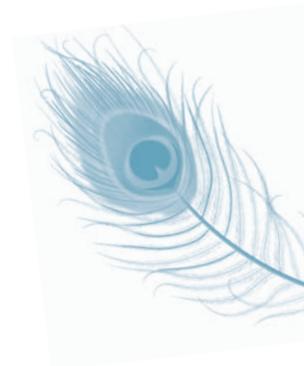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除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或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與損益內確認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收入及開支均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收入或行政開支內呈列，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而且並無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該等項目的業務模式為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還本金之利息。

在初始確認後，該等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倘折現之影響不大，則省略折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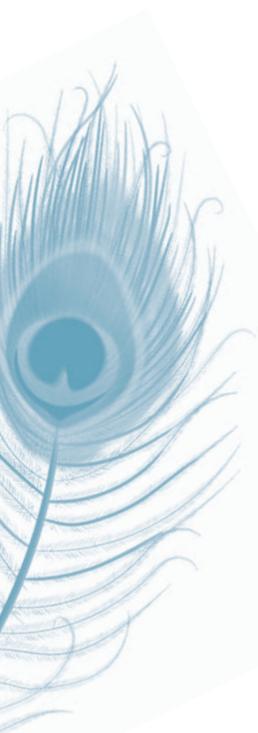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不同於「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倘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入賬列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劃轉)，以致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公平價值儲備」累計。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股本之定義時作出。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毋須接受減值評估。「公平價值儲備」內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本投資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續)

股本投資(續)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收入」內。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此範疇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屬債務類別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之合約資產及貸款承諾。

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及有理據之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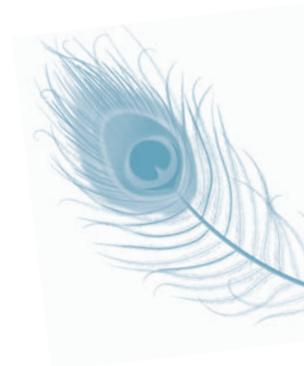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採納此前瞻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分：

- 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並未顯著下降或信貸風險較低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顯著下降且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之金融資產。

就第一階段類別而言，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二階段類別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且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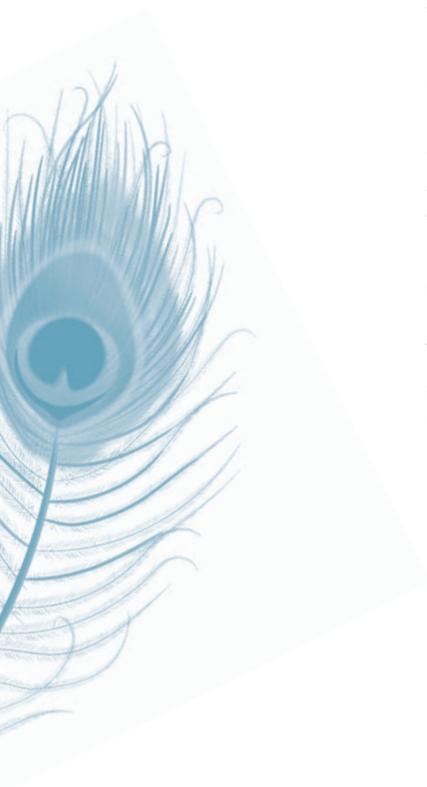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在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此為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期短欠。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有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根據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特別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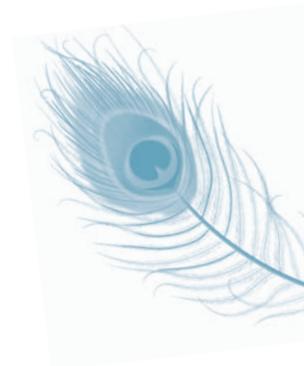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監管、商業、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以及經濟和營商環境之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並非必然)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之情況下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i)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即屬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顯示有其他更適合的依據，則作別論。

有關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盡分析載於附註39.3。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或於出售抵押品後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酌情考慮法律意見後，所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款程序被強制收回。撤銷行為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款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承兌票據、貸款、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以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非於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等項目其後以公平價值結轉，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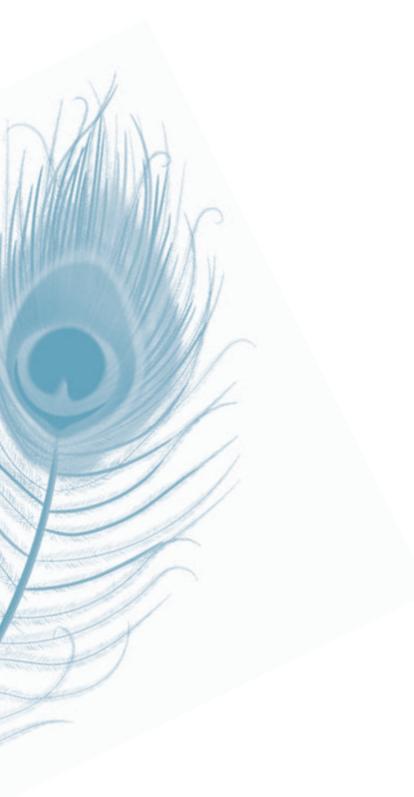
所有於損益呈報之利息相關支出及(如適用)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償債。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倘其獲轉換時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會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該等債券將入賬為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分類為相關負債及權益成分。初始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價值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指定至負債成分公平價值之差額為有關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成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成分將一直列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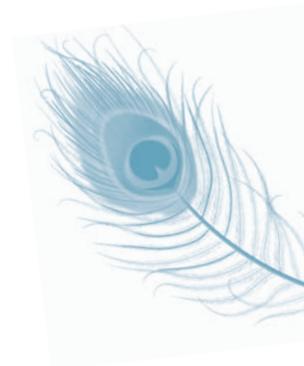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當轉換債券時，可換股債券權益成分及負債成分轉換時的賬面值撥入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入累積虧損。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2.9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7所載政策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權之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即：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隱含方式指定；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段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段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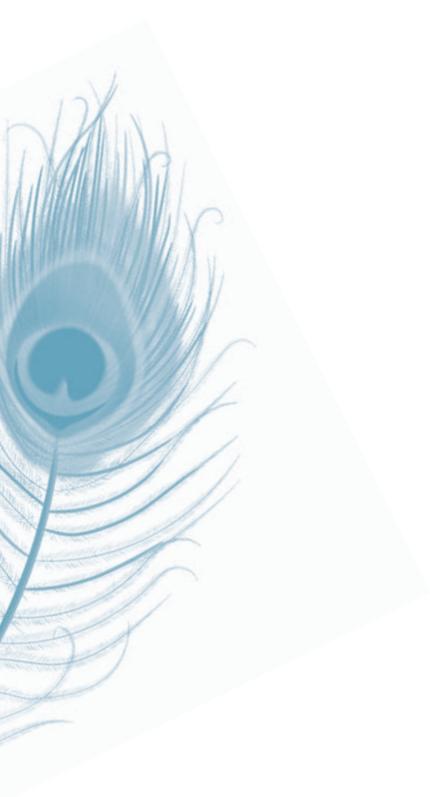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止(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未能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a)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計量及確認(續)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任何可變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任何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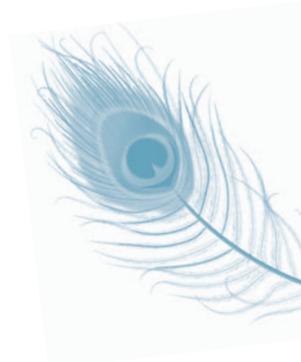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於實質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倘重新計量租賃，則相應調整須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式將短期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之相同性質之相關資產相同。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租賃如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不明朗事件，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於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別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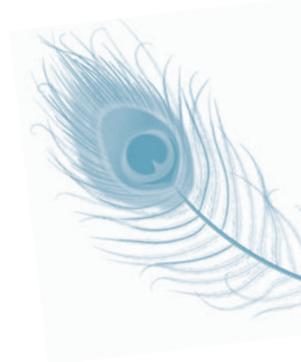
倘極可能通過以出售為主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來收回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置組別，該等資產或處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待售。緊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前，資產(或處置組別中之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重新計量。其後，資產或處置組別一般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處置組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唯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乃繼續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計量而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步分類為持作待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超出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之收益將不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其不會被攤銷或折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之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予以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出售或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包含可與本集團其他組成部分明確區分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屬於擬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單純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將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列示，並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因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處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入確認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及證券買賣。

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時，本集團遵從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完成履約責任時／就此確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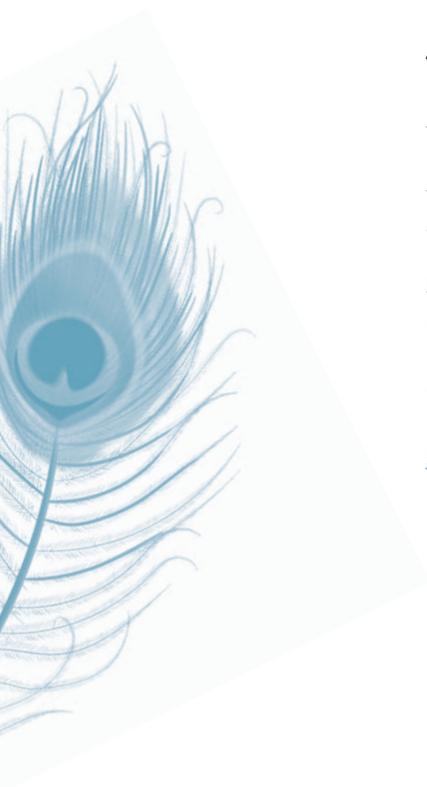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乃根據其各自之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款項。

收入於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履約責任之一個時點或一段時間(或就此)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經紀佣金收入

- 一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執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入確認(續)

企業融資費用收入

- 保薦服務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本集團將保薦費用合約中承諾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在合約期內隨時有權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收取合理補償之金額，因此保薦費用收入之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完成。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計量進度，並參考至今已花費之時間成本與各個項目之合計時間成本估算之比較，估計完成百分比；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根據合約之性質及條款於完成履約責任後隨時間或完成服務之時點確認；及
-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之時點確認。

經紀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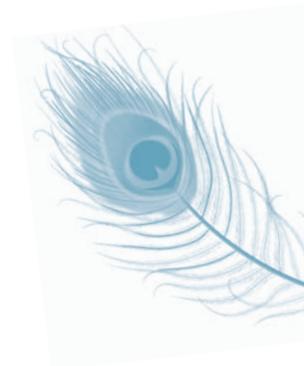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時點確認。

股息收入

-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

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達成一切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價值確認。政府補助作遞延處理，並於損益內確認，確認期間須與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合。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開支之政府補助從相關開支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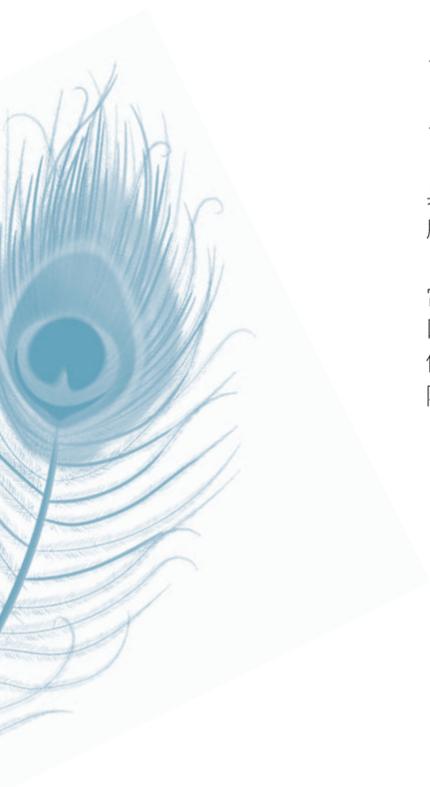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而貫徹的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貫徹的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牌照權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牌照權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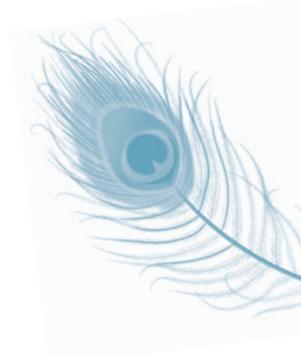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撥備。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倘符合資格條件，亦可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長服金屬於定額福利計劃。

(a)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經營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供款乃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責任僅為應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並無沒收該等於離開計劃前尚未完全歸屬之僱員供款，亦無動用該等被沒收之供款來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時可領取之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根據僱員之服務年資及相應薪金釐定。任何有關福利之法律責任仍由本集團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長服金責任相當於報告期末長服金責任之現值。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估計年假會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不能累積之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18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暫時性投資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花費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計算採用負債法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於報告日期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將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與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銷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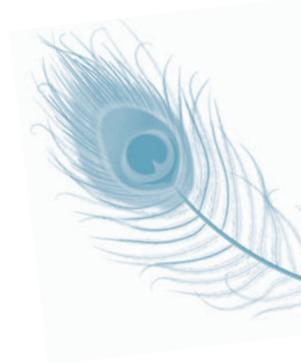
倘於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亦不會導致同額之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就根據上述會計政策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出售悉數收回該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除非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以及持有之業務模式旨在於一段時間內耗用該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

就稅項扣減乃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在可能有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以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i)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之時間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之估計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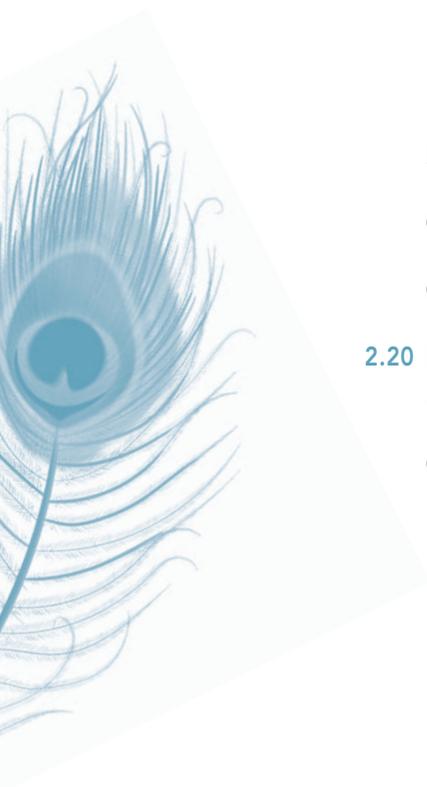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能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報：

- (a)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來結清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結清負債。

2.20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屬於以下情況，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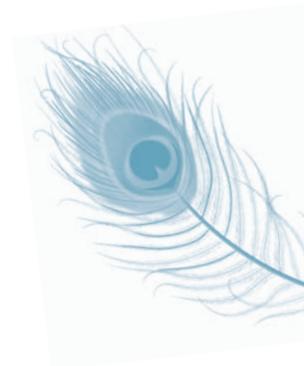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公平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價值三級架構中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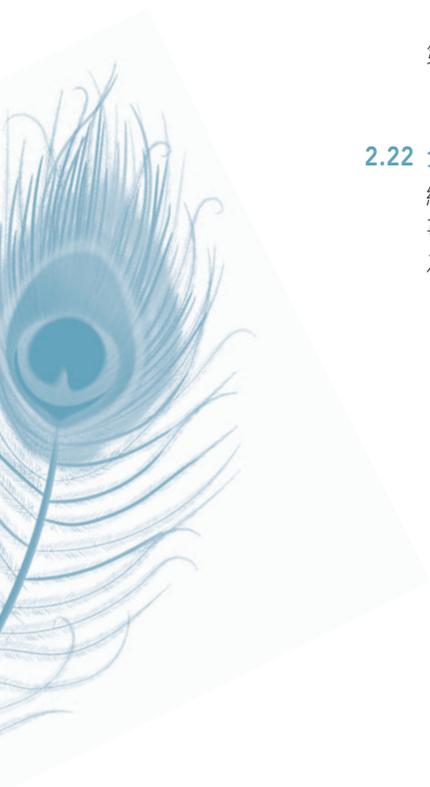
第一級估值： 公平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估值： 公平價值計量由資產或負債於第一級之可觀察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直接得出(即價格)或間接得出(即自價格得出)及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計量。

2.22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已識別為執行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策略性及營運方面之決定以及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與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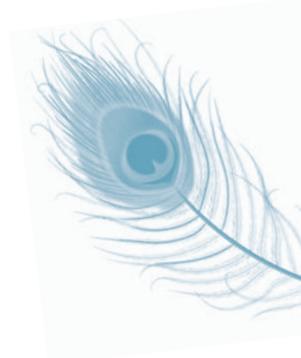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屬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作出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影響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就此引入對會計估計之定義。現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具有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

另外，該等修訂亦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關係，說明實體作出會計估計乃為了實現會計政策所制定之目標。作出會計估計時一般涉及依賴最新可得且可靠的資訊以進行判斷或假設。因有任何新資訊或新發展而造成之會計估計變動並不屬於差錯更正。因此，用以建立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如有變動，且該變動並非前期差錯之更正，該變動即屬會計估計變動。此外亦新增了兩項釋例，以說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新定義。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規定將於規定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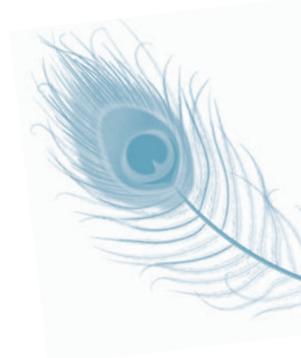
3.3 有關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按僱員自轉制日起計之服務年限之長服金之安排(「對沖安排」)。此外，緊接轉制日之前最後一個月之薪資乃用於計算轉制日之前僱傭期間之長服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式(「實際權宜方式」)，將可抵扣強積金福利視為僱員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所涉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指引(「指引」)，其旨在就對沖機制之會計處理及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之影響提供指引。

依照指引，本集團已改變與其長服金責任相關連之會計政策。在對沖安排下，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之服務相關」，因為轉制日後之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轉制前之長服金責任。因此，本集團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式，並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以與長服金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分配至服務期。於不再使用實際權宜方式後所帶來之會計政策變動乃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就截至該日之服務成本在損益中進行追補調整，並對本年度餘下時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之重新計量影響造成相應效果，同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長服金責任之賬面值亦有相應調整。此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其亦不會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應用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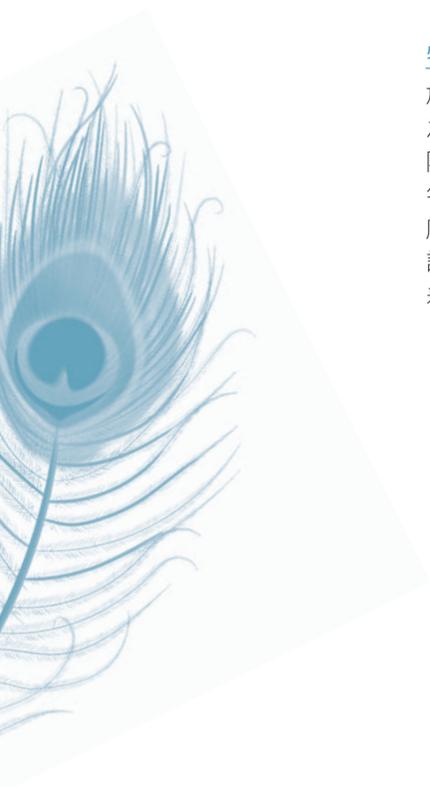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估計及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很大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之賬面值約為3,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63,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乃採用直線法，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期，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續)

公平價值估計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將就公平價值計量決定適合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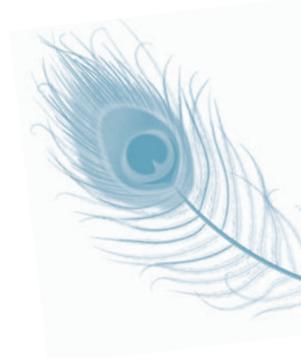
估算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可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合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包括一項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呈列，有關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1,500,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明為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並受限於相同租賃或其他合約之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在缺少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估值師透過不同估值技術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當中牽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16。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項目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須作出減值虧損。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如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該撇減之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11,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並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備來自證券買賣及保險經紀(二零二三年：經紀融資、資產管理、證券買賣及保險經紀)之現金產生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並未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因為其認為由於不存在用以可靠估計價格之基準，將無法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載有5年期(二零二三年：5年期)預測之經批准業務計劃得出。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 收入增長率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市況的估計及預期。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折現率介乎8.96%至10.76%(二零二三年：8.31%至9.17%)折現。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並基於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的估計。

折現率被視為主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上升將會導致相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折現率上升/下降1%將不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牌照權減值

釐定牌照權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牌照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牌照權確認減值虧損總額(包括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牌照權減值)4,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8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有關牌照權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7。

長服金責任之估算

管理層對長服金責任之估算乃基於一系列關鍵基本假設，例如折現率、薪酬增長率、流失率及就可抵銷之強積金累算福利而預期獲得之投資回報率。該等假設之變化可能會對長服金責任之金額及年度定額福利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化均會影響長服金責任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服金責任之賬面值(包括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之負債金額)為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0,000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撥備。誠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作出此等假設並選擇用於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此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記錄、當前市場狀況、抵押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8,56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394,000港元)，應收貸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1,80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163,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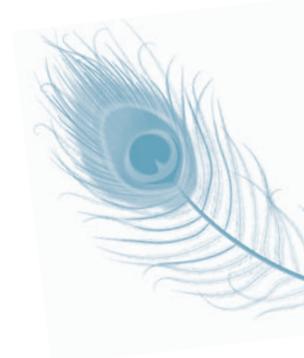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6,23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687,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11,60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7,135,000港元)，而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為47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

5.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提供房地產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融資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保險經紀服務及擔任強積金中介機構之保險經紀分部；
- 從事物業出租之物業投資分部；及
- 從事證券及衍生產品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

誠如附註31(a)所披露，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融資服務業務分部)之全部股權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該融資服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820	568	1,500	558	15,446	7,127	-	22,573
分部間收入	-	-	-	-	-	376	(376)	-
	12,820	568	1,500	558	15,446	7,503	(376)	22,573
分部業績	1,918	(689)	(24,047)	(3,430)	(26,248)	(15,812)	-	(42,060)
未分配收入								352
未分配開支								(35,089)
除稅前虧損								(76,79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378	580	-	228	15,186	10,850	-	26,036
分部間收入	-	-	-	-	-	240	(240)	-
	14,378	580	-	228	15,186	11,090	(240)	26,036
分部業績	4,883	(2,283)	(17,858)	(751)	(16,009)	(22,735)	-	(38,744)
未分配收入								43
未分配開支								(29,993)
除稅前虧損								(68,694)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附註2.22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不予分配未分配行政開支、未分配雜項收入、未分配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所錄得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計價。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包括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206	356	421,892	6,085	35,949	562,488	98,436	660,924
分部負債	36,001	307	124,596	10,037	84,254	255,195	71,161	326,3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6,388	328	473,382	9,447	72,251	651,796	138,219	790,015
分部負債	27,748	247	137,632	15,037	82,692	263,356	115,527	378,883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未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可換股債券、未分配之租賃負債、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未分配之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21,500)	-	-	(21,5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022)	160	(2,8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83)	-	-	(783)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	-	(458)	-	(458)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214)	-	-	-	-	(4,214)	(49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30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2)	-	-	-	-	(32)	(1,23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400	-	-	-	-	2,400	1,638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1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6	-	-	-	-	36	58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83)	(283)	-
收回壞賬	356	-	-	-	-	356	201
折舊-自有資產	(8)	(3)	(414)	-	(642)	(1,067)	(181)
折舊-使用權資產	(277)	-	-	-	(204)	(481)	(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38)	-	-	(41)	(8)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	-	-	-	(11)	(11)	(42)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498	-	419	-	413	1,330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352	352	-
融資成本	(7)	-	-	-	(17,726)	(17,733)	(131)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之應收貸款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4,000)	-	-	(14,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91)	150	(641)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	-	752	-	752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05)	-	-	-	-	(205)	(85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20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2,185)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20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14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2,41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00)	-	-	-	(1,500)	-
收回壞賬	-	-	-	-	-	-	21
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	-	(207)	-	-	(207)	-
折舊-自有資產	(9)	(4)	(401)	-	(606)	(1,020)	(326)
折舊-使用權資產	(280)	-	-	-	(567)	(847)	(2,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5)	(5)	-
匯兌差額之(虧損)/收益淨額	-	-	-	1	(2)	(1)	(113)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	-	1,286	-	1,063	2,349	47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43	43	-
融資成本	(12)	-	-	-	(12,954)	(12,966)	(238)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之應收貸款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均位於香港。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6.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證券買賣之已收及應收銷售額、證券經紀、期貨經紀、企業融資以及資產管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按揭融資、經紀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以及股息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之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及收入		
保險經紀 佣金收入	568	580
按揭融資 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12,820	14,378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1,500	-
證券買賣 股息收入	558	228
年內收入	15,446	15,186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183,091	161,621
年內營業額	198,537	176,80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2	43
收回壞賬	356	-
罰息收入	242	175
雜項收入	177	359
	1,127	577

6.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本集團自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所產生並於一段時間及於一個時點確認收入。

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	14,241	13,4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390
核數師酬金	545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067	1,020
— 使用權資產	481	847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1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5
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	207
短期租約之租賃付款	25	1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所推出的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736,000港元，有關補貼從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有抵押銀行貸款	9,403	6,874
— 銀行透支	438	192
— 承兌票據	4,573	1,542
— 其他有抵押貸款	2,468	2,100
— 租賃負債	21	17
— 可換股債券	830	2,241
	17,733	12,966

9. 所得稅開支(涉及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所得稅開支(涉及持續經營業務)(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60,985)	(45,959)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63)	(7,58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457	3,30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	(228)
未予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9)	(456)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36	4,961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4,7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9,13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長雄集團出售事項」)而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雄集團」)代表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董事認為，長雄集團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長雄集團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完成。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年度之比較資料已予重列。有關長雄集團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專注發展按揭融資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並將有助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團隊集中資源於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領域。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127	10,850
經紀服務成本	(1,774)	(2,439)
其他收入	1,681	2,714
行政開支	(22,923)	(28,14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1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99)	(85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06)	(20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231)	(2,185)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638	20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	14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588	9
融資成本	(131)	(238)
除稅前虧損	(15,812)	(22,735)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812)	(22,73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	14,983	16,2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	645
核數師酬金	435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81	326
— 使用權資產	914	2,439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42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撤銷長賬齡之應付款項	(96)	(1,215)
短期租約之租賃付款	109	22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雄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推出的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943,000港元，以及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勞工處推出的中高齡就業計劃獲得在職培訓補貼12,000港元，有關補貼從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中扣除。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188)	1,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06)	(4,370)
現金流出淨額	(20,394)	(3,500)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	672	-	18	690
伍耀泉	-	1,416	280	18	1,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非執行主席)	150	-	-	-	150
凌瑞娥	150	-	-	-	150
盧梓峯	150	-	-	-	150
	450	2,088	280	36	2,85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	618	-	18	636
伍耀泉	-	1,356	264	18	1,6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非執行主席)	150	-	-	-	150
凌瑞娥	150	-	-	-	150
盧梓峯	150	-	-	-	150
	450	1,974	264	36	2,724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53	3,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01
	4,525	4,10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上述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	4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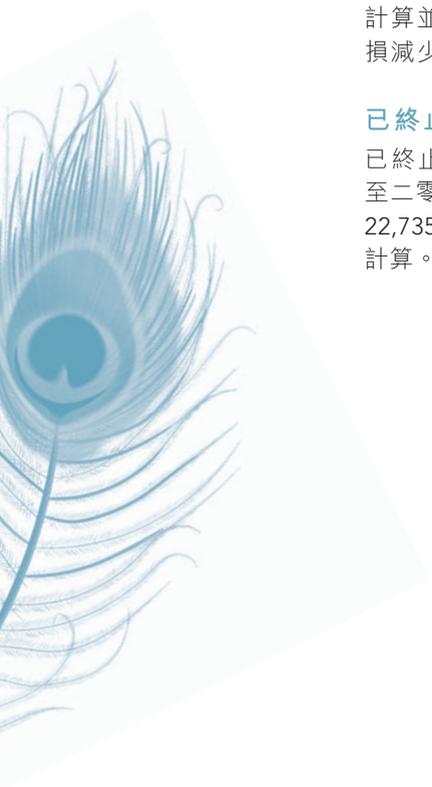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60,9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45,95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0,161,609股(二零二三年: 709,315,01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註32)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0)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0)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已發行股份平均市價。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23港仙(二零二三年: 每股3.21港仙),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15,8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22,73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0,161,609股(二零二三年: 709,315,013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按租約 持有之處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12	8,474	4,487	12,736	28,209
添置	205	228	-	897	1,330
終止租賃	-	-	-	(979)	(979)
出售	-	(10)	-	-	(10)
撤銷	(333)	(733)	-	-	(1,06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31(a))	(1,153)	(5,942)	-	(11,757)	(18,8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1	2,017	4,487	897	8,6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79	7,360	2,371	10,920	22,230
年內支出	335	284	629	1,395	2,643
於出售時撥回	-	(4)	-	-	(4)
於撤銷時撥回	(296)	(724)	-	-	(1,020)
終止租賃	-	-	-	(956)	(9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83	283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31(a))	(1,065)	(5,913)	-	(11,222)	(18,2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	1,003	3,000	420	4,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	1,014	1,487	477	3,656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41	8,944	3,429	14,895	30,109
添置	1,151	280	1,058	225	2,714
提前終止租賃	-	-	-	(238)	(238)
出售	-	(100)	-	-	(100)
撤銷	(1,121)	(647)	-	(2,146)	(3,914)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31(b))	(359)	(3)	-	-	(36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2	8,474	4,487	12,736	28,2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20	7,682	1,775	7,605	19,582
年內支出	334	416	596	3,286	4,632
於出售時撥回	-	(90)	-	-	(90)
於撤銷時撥回	(1,121)	(647)	-	(2,146)	(3,914)
提前終止租賃	-	-	-	(236)	(2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411	2,411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附註31(b))	(154)	(1)	-	-	(1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9	7,360	2,371	10,920	22,2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3	1,114	2,116	1,816	5,979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租約持有之處所指本集團涉及辦公處所之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估計釐定。使用價值估計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折現率扣除未來現金流出。當實際現金流量與估計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時，已對估計使用價值作出調整。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詳情於附註4.1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保險經紀及證券買賣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將於預測期間錄得現金流出，故保險經紀及證券買賣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及證券買賣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將於預測期間錄得現金流出，故經紀融資、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及證券買賣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由於整體經濟不確定性，管理層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確認相關減值虧損。整體估值對所有假設敏感。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其他假設之範圍為使用價值中之最大者，而輸入數據之間存在相互關係。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41,500	485,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1,500)	(3,0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b))	-	(41,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0,000	441,5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

16.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期末，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1,5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包括一項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之抵押(附註28及31(b))。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該等公司為具備有關被估值物業所屬位置及類別之近期經驗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為依據，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價格調整」)。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料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價格調整	(13.0%)至 6.8%	(13.83%)至 13.58%	價格調整越高，則公平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並分類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價值三級架構中之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8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3,3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8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3,3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a：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指作為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而按代價3,386,000港元所獲得之牌照權。該牌照附有權利可於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可於期間內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可預見期限。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牌照權視為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故不予攤銷。牌照權每年及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牌照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牌照權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附註b：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按代價1,500,000港元收購才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才思保險」)取得牌照權。該牌照附有權利可於香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本集團可於期間內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可預見期限。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牌照權視為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故不予攤銷。牌照權每年及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才思保險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現金流預測(以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礎)之使用價值計算。牌照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原因是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可收回金額為零港元。

18.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有抵押孖展貸款	－	14,031
－無抵押孖展貸款	－	1,9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334)
	－	13,627
融資業務：		
－有抵押按揭貸款	90,863	96,980
－有抵押貸款	－	2,922
－無抵押貸款	1,432	12,8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01)	(14,801)
	88,494	97,976
	88,494	111,603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非流動資產	16,169	30,693
－流動資產	72,325	80,910
	88,494	111,603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孖展貸款及無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分別約14,031,000港元及1,93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要求償還，並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客戶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的總市值約為58,496,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就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業務的性質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就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7筆有抵押孖展貸款，總金額約為14,031,000港元。借款人於本集團其中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下持有於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到期金額，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孖展貸款之餘下總結餘約1,930,000港元乃無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筆個別貸款之賬面淨值(按個別計算)超過總計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之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有關之應收貸款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並載於附註31(a)。

融資業務

應收貸款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分類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200,0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50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2筆(二零二三年：17筆)總金額約為47,0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930,000港元)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涉及位於香港之相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每筆貸款之抵押品均足以彌補其各自之貸款金額。該等貸款乃向不同的獨立借款人提供，其還款期介乎1至7年(二零二三年：1至19年)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5筆(二零二三年：25筆)總金額約為43,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50,000港元)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涉及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該等貸款乃向不同的獨立借款人提供，其還款期1至14年(二零二三年：1至15年)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筆有抵押貸款，總金額約為2,922,000港元。借款人於本集團其中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下持有於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到期金額，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有抵押貸款以借款人之證券戶口作為抵押品，其市值約為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應收貸款為708,000港元，其餘款項均獲撇銷。

18. 應收貸款(續)

融資業務(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貸款之賬面淨值超過總計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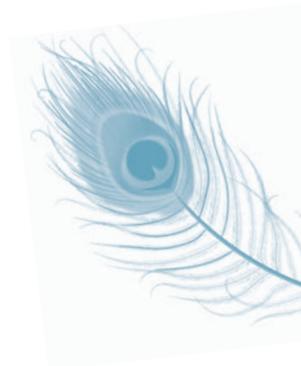
信貸風險狀況披露之詳情載於附註39之「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發放日期所進行之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38,489	45,287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30,303	30,825
一年以上	19,702	21,864
	88,494	97,976

基於合約到期日所進行之融資業務應收貸款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2,325	67,283
於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9,285	8,220
五年後	6,884	22,473
	88,494	97,976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融資業務(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801	16,162	2,334	1,691	17,135	17,853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322	395	391	663	4,713	1,058
年內撥回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535)	-	(503)	(20)	(4,038)	(20)
撤銷	(3,291)	(1,756)	(356)	-	(3,647)	(1,75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8,496)	-	(1,866)	-	(10,36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801	14,801	-	2,334	3,801	17,135

19.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6	29,2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687)
	336	26,51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	-	26,230
— 保險經紀	336	289
	336	26,519

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19.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所進行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24	24,204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	1,613
一年以上	112	702
	336	26,5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42,824,000港元，作為有抵押結餘11,938,000港元之抵押品。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687	2,629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06	202
年內撥回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	(144)
撤銷	(1,58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1,39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6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雄集團應佔之應收賬款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企業融資服務	-	471

合約資產代表就已完成但尚未收費之企業融資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預期於一年內轉撥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指按發生時間計費之保薦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94	4,492
預付款	664	1,234
應收利息	1,529	6,782
其他應收款項	7,846	648
	10,233	13,1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	(4,755)
	10,133	8,401
分析：		
— 非流動資產	—	105
— 流動資產	10,133	8,296
	10,133	8,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755	4,925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263	2,185
撇銷	(173)	(2,346)
年內撥回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624)	(9)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5,12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	4,755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

22.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附註a)	6,983	6,84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附註b)	1,101	9,097
	8,084	15,942

附註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對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投保。

投保總額約為3,876,000美元(相等於約30,233,000港元)(「保險金額」)。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次性保費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基於保單於終止日期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按已付保費加已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任何適用退保手續費釐定(「現金價值」)。

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期間終止及撤銷保單，保險公司將收取特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全數或部分終止之退保手續費將根據保單生效之年數計算並按保險金額介乎0.23%至3.28%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之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之最低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其公平價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之全部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附註b: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客戶信託資金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按對任何虧損或挪用客戶款項負責之基準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賬款。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於報告期末，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客戶信託資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878	3,988
人民幣(「人民幣」)	227	446
新臺幣(「新臺幣」)	17,562	28,5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雄集團應佔之客戶信託資金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178	62,492
手頭現金	40	76
	18,218	62,568

銀行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報告日期，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	879
新臺幣	-	339
美元	-	2,444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詳情如下：

	2024 HK\$'000	2023 HK\$'000
人民幣	548	-
新臺幣	362	-
美元	2,048	-

2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之負債之應付賬款)主要與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有關。其包括按0.01%(二零二三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67,5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657,000港元)。餘額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780	9,661
新臺幣	20,019	31,109
人民幣	227	471
加拿大元	-	25
英鎊	163	1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雄集團應佔之應付賬款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之負債(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建設款項	615	1,097
應付利息	5,033	2,194
應計開支	1,199	6,162
其他應付款項	1,700	1,362
	8,547	10,815

27.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介乎5%至8%）計息，並須予償還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00	2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333	30,000
	66,333	50,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30,000)	(20,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賬面值	36,333	30,000

28. 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貸款包括：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35,992	154,555
—其他有抵押貸款（附註b）	34,999	26,150
	170,991	180,705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28. 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31,6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88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二零二三年：1.9%)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4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1,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6)及有關投資物業之租賃所得款項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作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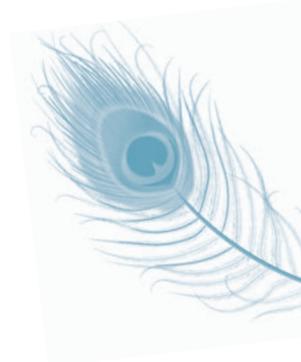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26%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以上述本集團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之租金所得及本集團賬面值6,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45,000港元)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附註22)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1,1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釐定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31(b))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1(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已悉數結清。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8,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150,000港元)之其他有抵押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5.125%(二零二三年：2.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21,808,000(二零二三年：32,438,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作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6,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12%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5,097,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二/第三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12%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3,255,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一/第二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以及由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479	4,58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2	2,38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811	6,967
減：未來財務費用	(45)	(157)
租賃負債現值	766	6,810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442	4,44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4	2,36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766	6,81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	(4,44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324	2,3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8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包括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之負債）3,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10,000港元）乃由相關資產作有效抵押，此乃由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擁有4份（二零二三年：5份）辦公室租約（包括2份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租約），餘下租期為0.6至1.9年（二零二三年：0.4至1.6年）。該等租約並無包含重續租約選擇權，並需支付每月固定租賃付款。

30.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 千港元	權益成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993	2,433	24,426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附註8)	2,241	-	2,241
已付利息	(1,380)	-	(1,3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854	2,433	25,287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附註8)	830	-	830
已付利息	(684)	-	(684)
已到期及贖回	(23,000)	(2,433)	(25,4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配售最多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發行日期**」）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12個月內到期，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年票息率為6%。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兌換期將為自發行日期後三十個月開始直至到期日止。可換股債券初步按0.02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045,454,545股普通股，並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按換股價0.22港元其後調整為104,545,454股股份。在相關持有人之相互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予贖回債券本金額100%之未償還債券（全部或部分）以及直至及包括提前贖回日期應計未償還利息。有關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之初始公平價值乃基於所得款項於發行債券時釐定。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中包含之負債成分之公平價值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10.44%計算。剩餘金額（相當於權益成分之價值）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成分之初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根據本集團自身風險溢價予以調整。負債成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22,854,000港元，其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所計算之利率折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到期及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a)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而長雄集團所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待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待售集團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分四期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無形資產	-
應收貸款(附註(i))	13,313
應收賬款(附註(ii))	18,5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68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975
客戶信託資金(附註23)	6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長雄集團資產	112,003
應付賬款	67,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
租賃負債	2,363
銀行透支	8,073
長期服務金責任	46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聯之長雄集團負債	79,24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長雄集團淨資產	32,763

淨資產不包括長雄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總額，此貸款將於長雄集團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前獲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續)

(a)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續)

附註：

(i)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9,561
— 無抵押孖展貸款	1,4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6)
	9,183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12,6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96)
	4,130
	13,313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孖展貸款及無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分別約9,561,000港元及1,48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長雄集團所持有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客戶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的總市值約為31,668,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就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業務之性質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7筆有抵押孖展貸款，總金額約為9,561,000港元。借款人於本集團其中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下持有於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到期金額，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孖展貸款之餘下總結餘約1,488,000港元乃無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筆個別貸款之賬面淨值(按個別計算)超過總計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之10%。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續)

(a)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續)

附註：(續)

(i) (續)

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發放日期所進行之長雄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一年以上	4,130

(ii)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9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4)
	18,563

於報告期末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所劃分之長雄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5,097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1,887
一年以上	1,579
	18,5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雄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30,849,000港元，作為有抵押結餘10,530,000港元之抵押品。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續)

(b) Ocean View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擬出售本公司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View Villa Limited(前稱浩宏創業有限公司)(「**Ocean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與有興趣之買家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計Ocean View業務應佔之資產將極可能於十二個月內售出，並將其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待售公司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Ocean View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	3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20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總值	30,000

附註：於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後，確認了公平價值虧損1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

	千港元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6)	41,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1,000)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3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11,162,000港元貸款之擔保(附註2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臨時協議，以出售Ocean View之股權(「**Ocean View出售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續)

(b) Ocean View出售事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Ocean View出售事項，代價為30,000,000港元。Ocean View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代價總額	30,000
已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3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0,000
已售淨資產	(30,000)
交易成本	(783)
出售虧損	(78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代價	30,000
交易成本	(783)
	29,217

32.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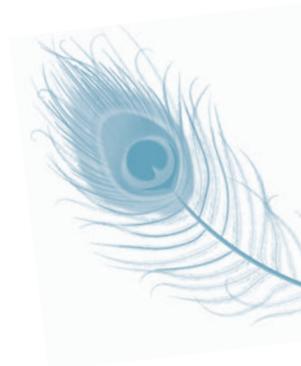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709,315,013	709,315,013	70,932	70,93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	1,695,186	-	16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11,010,199	709,315,013	71,101	70,932

附註：

認股權證相關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二三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二三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二三年，據此已發行141,863,002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138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二三年項下1,695,186份認股權證已獲其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695,186股股份。已發行之1,695,186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167,816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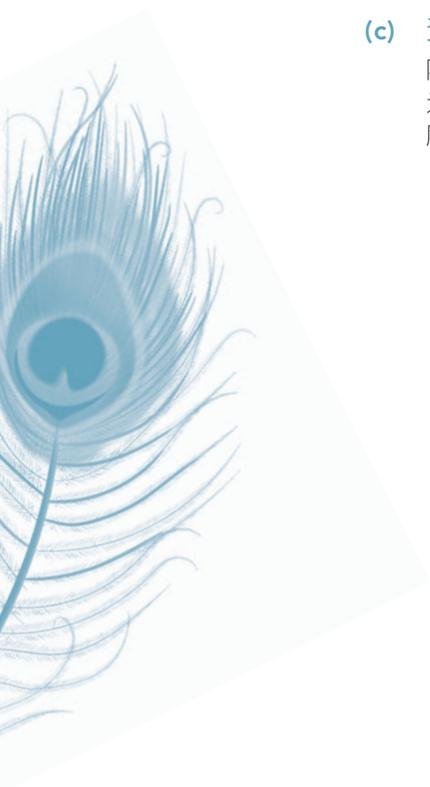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6,04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回之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而已付利息已確認作為派付。

(c) 資本贖回儲備

除附註33(b)所述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確認資本贖回儲備6,040,000港元外，1,4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由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用於回購及註銷合共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處所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02

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0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4,500	-
	16,50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初始租期為三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按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資本開支	-	105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當中若干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a)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68	2,238
離職後福利	36	36
	2,404	2,27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執行董事。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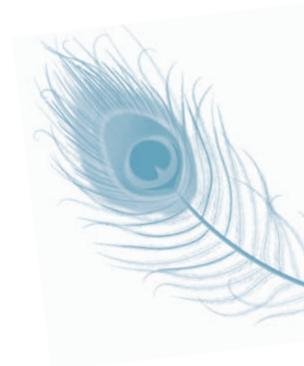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張志誠先生之佣金(附註(i))	76	35
已收張浩宏先生之佣金(附註(i))	1	3
已收張洛芝女士之佣金(附註(ii))	12	-
已收張浩然先生之佣金(附註(ii))	14	54
已付Elfie Limited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附註(iii))	883	1,536
已付Kenvonia Family Limited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附註(iv))	3,690	6
已收K.C. (Asset) Limited之租金收入(附註(v))	1,500	-
已付銀鑛灣渡假酒店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vi))	11	12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 (i) 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之父親。
- (ii) 張洛芝女士(「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Elfie Limited由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實益擁有。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為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之子女。張浩宏先生、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為Kenvonia Family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
- (iv) Kenvonia Family Limited已於現金要約條件達成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 (v) K.C. (Asset) Limited由張志誠先生實益擁有。
- (vi) 銀鑛灣渡假酒店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		
應付張志誠先生款項	1,413	2,873
應付張浩宏先生款項	785	1,085
應付張女士款項	330	1,208
應付張浩然先生款項	189	125
應付K.Y. Limited款項(附註(ii))	230	230
應付楊杏儀女士款項	153	56
應付鄭子軒先生款項(附註(iii))	30	14
應付Kenvonia Family Limited款項	405	935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iv))：		
應付Elfie Limited款項	11,333	20,000
應付Kenvonia Family Limited款項	55,000	30,000
承兌票據之應付利息：		
應付Elfie Limited款項	408	1,393
應付Kenvonia Family Limited款項	3,69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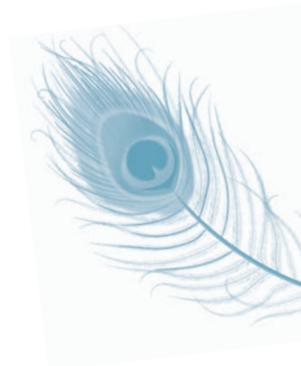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0.01%(二零二三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為K.Y. Limited之董事。
- (iii) 鄭子軒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
- (iv)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介乎5%至8%)計息。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之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詳情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2,500,000股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65,000,000股	100	100	證券經紀及提供融資服務
Ocean View	香港	10,000股	不適用	100	物業投資
長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證券買賣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100	100	證券買賣
才思保險	香港	4,475,000股	100	100	保險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5	3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a)	327,887	555,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	224
		328,840	556,3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	1,926
可換股債券	30	-	22,8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a)	-	122,368
		605	147,148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328,235	409,183
權益			
股本	32	71,101	70,932
儲備	37(b)	257,134	338,251
權益總額		328,235	409,18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浩宏
執行董事

伍耀泉
執行董事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惟金額152,8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352,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最優惠利率計息除外)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1,551	7,480	571,147	530,902	7,591	2,433	(944,129)	366,97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8,724)	(28,724)
購股權失效	-	-	-	-	(7,591)	-	7,59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7,591)	-	7,591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1,551	7,480	571,147	530,902	-	2,433	(965,262)	338,25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1,181)	(81,18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64	-	-	-	-	-	-	6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2,433)	2,433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4	-	-	-	-	(2,433)	2,433	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615	7,480	571,147	530,902	-	-	(1,044,010)	257,134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對賬如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78	35,000	21,993	192,525	11,569	261,765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	30,000	–	22,450	–	52,450
– 還款	–	(15,000)	–	(34,283)	–	(49,283)
– 已付利息	(9,191)	–	(1,380)	–	–	(10,571)
– 租賃負債之資本元素	–	–	–	–	(4,982)	(4,982)
– 租賃負債之利息元素	–	–	–	–	(256)	(256)
非現金變動：						
– 訂立新租賃	–	–	–	–	225	225
– 融資成本	10,707	–	2,241	–	256	13,204
– 提前終止租賃	–	–	–	–	(2)	(2)
– 匯兌差額	–	–	–	13	–	13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94	50,000	22,854	180,705	6,810	262,563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	36,333	–	18,500	–	54,833
– 還款	–	(20,000)	(23,000)	(28,199)	–	(71,199)
– 已付利息	(14,043)	–	(684)	–	–	(14,727)
– 租賃負債之資本元素	–	–	–	–	(4,554)	(4,554)
– 租賃負債之利息元素	–	–	–	–	(152)	(152)
非現金變動：						
– 訂立新租賃	–	–	–	–	897	897
– 融資成本	16,882	–	830	–	152	17,864
– 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 之負債	–	–	–	–	(2,363)	(2,363)
– 提前終止租賃	–	–	–	–	(24)	(24)
– 匯兌差額	–	–	–	(15)	–	(1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3	66,333	–	170,991	766	243,123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業務中使用金融工具，因此承受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39.1 金融工具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	88,494	111,603
— 應收賬款	336	26,51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469	6,267
— 客戶信託資金	—	87,0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18	62,568
	116,517	293,989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01	9,097
—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	6,983	6,845
	8,084	15,942
金融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276	107,0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3	10,760
— 應付承兌票據	66,333	50,000
— 貸款	170,991	180,705
— 租賃負債	766	6,810
— 可換股債券	—	22,854
	246,759	378,158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9.2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臺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美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客戶信託資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情況下，外幣敏感度並無額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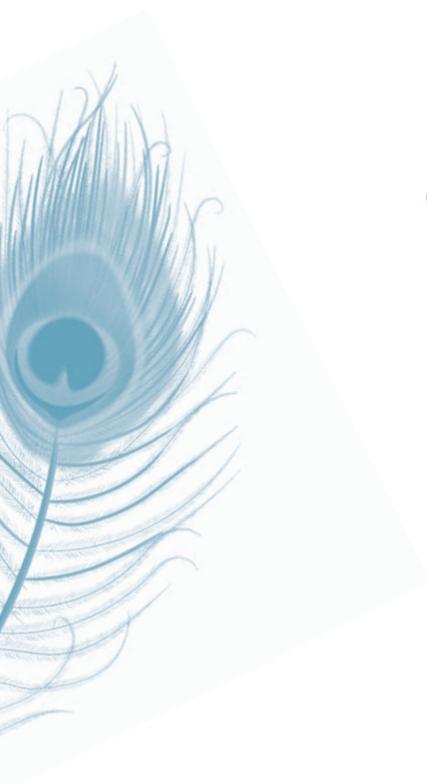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之影響不大，原因是本集團所承受之人民幣及新臺幣風險極低，且有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支持。因此，管理層並無進行與外幣風險有關之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客戶信託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若干應付賬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可能受不利利率變動影響之利息開支之幅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若干應付賬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之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之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會增加1,5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增加1,126,000港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9.2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而承受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按市場報價估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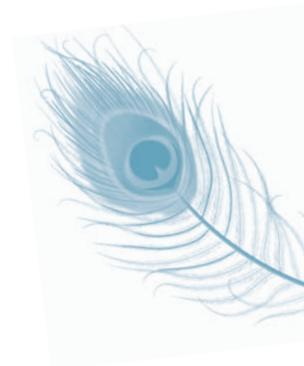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由於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倘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相關上市證券之價格增加／減少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5,000港元)。

39.3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各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最大應收賬款及五大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22%及56%，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100%。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39.3 信貸風險 (續)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如向客戶發出孖展補倉通知)。

授予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客戶之貸款或信貸限額將根據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的流動性及公平價值之評估而釐定，而有關利率亦據此釐定。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者)之信貸風險：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證券業務之應收賬款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已出現信貸減值	8,034 5,128 6,795	14,291 8,391 6,235
			19,957	28,917
保險經紀業務之 應收賬款	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336	289
應收貸款	i、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已出現信貸減值	85,534 1,265 29,171	89,160 3,468 36,110
			115,970	128,738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9.3 信貸風險（續）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收利息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已出現信貸減值	838 — 5,536	1,051 139 5,592
			6,374	6,782
應收利息以外之 其他應收款項	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71	4,240
客戶信託資金	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227	87,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808	62,568
合約資產	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	471

附註：

- (i) 應收自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當中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債務人所處行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依照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方法評估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孖展客戶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折現因素均予以更新及分析，違約虧損率乃根據一旦對手方違約後將會錄得虧損之合約申索百分比，減去從抵押品預期可收回之款項（就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計量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結果。

- (ii) 就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屬重大或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債務款項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39.3 信貸風險 (續)

附註：(續)

- (iii) 就按揭及其他融資業務而言，為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本集團依照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方法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可收回金額，以及單獨就債務人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折現因素均予以更新及分析。董事認為，參照於報告期末物業之估計市值，作為抵押品之物業乃顯著降低了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其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 (iv)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來資料，定期對該等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作出集體及個別評估，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營運過程中之違約率)。
- (v)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因此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1	3,153	21,993	25,407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83	244	2,718	3,445
年內撥回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60)	(113)	(173)
轉撥	-	(3,057)	3,057	-
撤銷	-	(244)	(3,858)	(4,10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44	36	23,797	24,577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404	130	3,748	6,282
年內撥回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503)	(36)	(4,141)	(4,680)
撤銷	(141)	-	(5,260)	(5,401)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附註31(a))	(519)	(130)	(16,228)	(16,8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85	-	1,916	3,901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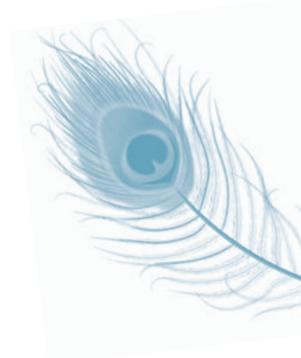
39.3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來自自有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2,922,000港元及應收利息580,000港元已出現信貸減值並於第三階段中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2,726,000港元及3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第二階段轉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與本集團訂立了還款協議並支付了部分還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1,297,000港元獲撥回，而餘下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214,000港元於其後撇銷。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當一名正在進行清盤之債務人之投資管理人。管理層認為，該債務人之債務已出現信貸減值並於第三階段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並隨後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8,000港元。

另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結清後，撥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36,000港元，其與按揭融資分部有關。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下之應收貸款1,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6,000港元)連應收利息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8,000港元)、應收孖展客戶之應收貸款1,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應收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已予撇銷，原因是(i)債務人破產；(ii)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或(iii)出售抵押品後無法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9.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此外，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遵守受規管活動之最低流動資金要求。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至 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76	-	-	276	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393	-	-	8,393	8,393
租賃負債	6.19% - 6.56%	479	332	-	811	766
應付承兌票據	8%	35,501	37,554	-	73,055	66,333
貸款*	6.58% - 12%	170,991	-	-	170,991	170,991
		215,640	37,886	-	253,526	246,759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9.4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至 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0.55%	107,029	-	-	107,029	107,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760	-	-	10,760	10,760
可換股債券	6%	23,684	-	-	23,684	22,854
租賃負債	1.65%-6.89%	4,583	2,384	-	6,967	6,810
應付承兌票據	5%-8%	21,393	30,006	-	51,399	50,000
貸款*	3.1%-8.38%	180,705	-	-	180,705	180,705
		348,154	32,390	-	380,544	378,158

* 載有按要價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之權利。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預定付款期應償還之貸款之未折現金金額及利息總額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16	10,663	31,989	171,396	281,364	170,9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08	14,869	37,691	207,220	310,588	180,705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39.5 公平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公平價值三級架構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 公平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 公平價值計量由資產或負債於第一級之可觀察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直接得出(即價格)或間接得出(即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 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之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01	-	-	1,101
–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	-	6,983	-	6,98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1,101	6,983	-	8,0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097	-	-	9,097
–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	-	6,845	-	6,845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9,097	6,845	-	15,942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9.5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對一間私人實體之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通過分派獲取回報之機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其採用實體之資產淨值法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影響並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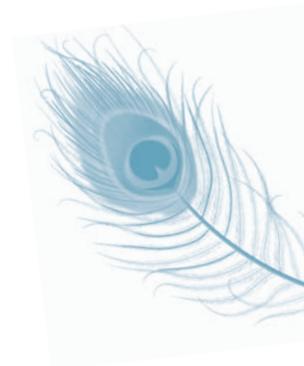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一年內到期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項目屬短期或即期使然。就一年後到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董事認為其折現率之變動不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均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見附註32披露)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續)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之成本及各類資金之相關風險，並會透過借款、支付股息及發行購股權及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本集團按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於報告日期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貸款	170,991	180,705
租賃負債	766	6,810
可換股債券	–	22,854
應付承兌票據	66,333	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18)	(62,568)
淨債務	219,872	197,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568	411,13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65.7%	48.1%

41.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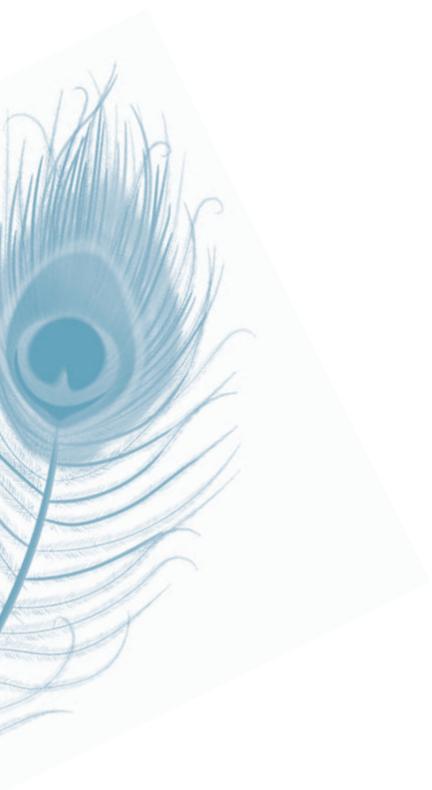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5,664	187,657	190,278	213,256	207,2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797)	(68,694)	7,383	(38,895)	(64,0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6	-	(16)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76,797)	(68,694)	7,389	(38,895)	(64,037)
非控股權益	-	-	-	-	(2,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6,797)	(68,694)	7,389	(38,895)	(66,66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60,924	790,015	882,051	825,529	755,119
負債總額	(326,356)	(378,883)	(402,225)	(355,208)	(255,885)
非控股權益	-	-	-	-	-
	334,568	411,132	479,826	470,321	499,234

投資物業之 詳情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新界西貢飛鵝山路18號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228份中之31份	中期	投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Room 1111, 11/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959 7200
傳真 Fax : (852) 2310 4824
電郵 Email : shareholder@styland.com

www.styland.com



本年報以大豆油墨印刷
This annual report
was printed using soy ink.